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附表一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為強化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前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 101 年 3 月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 2 月 1 日發布訂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以下監督及管理辦法)」，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

本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 9 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係屬監督及管理辦法明定之適用範圍。9 家財團法人依上開規定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一) 包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醫藥品查驗中心等 4 家，已依據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94 年 5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人事規則參考範例」，據以訂定其人事規則，並皆經原行政院衛生署完成備查，並陸續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17 日核定該院修正人事規則之人員院外兼職要點。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28 日核定該院修正人事規則之組織架構圖及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 3.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該院修正人事規則之專任人員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 4.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17 日核定該院修正人事規則之人員聘任資格要點、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及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廠執行長薪資表。 5. 本部 104 年 4 月 15 日備查該院修正人員考核評估要點、院外兼職要點、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與人事

	<p>規則。</p> <p>6. 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核定該院修正組織架構圖。</p> <p>7. 本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定該院修正人事規則、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人員聘任資格要點。</p> <p>8. 本部 108 年 12 月 3 日核定該院修正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p> <p>9. 本部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該院競賽及績優員工獎勵作業要點。</p> <p>10. 本部 109 年 7 月 30 日核定該院修正人員聘任資格要點、專任人員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p> <p>11. 本部 109 年 11 月 10 日核定該院修正人員聘任資格要點。</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9 月 15 備查該會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p> <p>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6 月 11 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及外聘人員聘任作業管理辦法。</p> <p>3. 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考核與獎金作業要點。</p> <p>4. ..本部 107 年 10 月 25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p> <p>5. 本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備查該會修正工作規則，併廢止原人事規則。</p> <p>6. 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核定該會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2 月 5 修正備查該會人事規則。</p> <p>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30 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員額編制、進用資格暨薪資基準及出勤管理要點)。</p> <p>3. 本部 107 年 5 月 3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p> <p>4. 本部 108 年 12 月 3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p> <p>5. 本部 109 年 7 月 30 日核定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1.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4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p> <p>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3 月 29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p> <p>3. 本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p> <p>4. 本部 105 年 2 月 25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p> <p>5. 本部 106 年 2 月 7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p>

	6. 本部 109 年 8 月 4 日核定該中心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規定。
	7. 本部 109 年 8 月 13 日核定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

(二) 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其人事管理規則亦皆已由內政部完成備查。配合組織調整移由本部主管後，陸續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 本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備查該會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2. 本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備查該會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3. 本部 109 年 8 月 20 日核備該會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表、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 本部 104 年 8 月 28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管理規則(含薪資標準表、員工編制員額暨進用資格表)及員工考核注意事項。 2. 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管理規則。 3. 本部 108 年 5 月 7 日核定修正該會人事管理規則。 4. 本部 108 年 8 月 14 日核定該會員工考核注意事項。 5. 本部 109 年 8 月 4 日核定該會修正人事管理規則。

二、非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完成備查。 2.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備查其修正所屬台北病理中心「員工薪給表、員工薪給標準」(增列「專任顧問」及「會計員」二職務)。 3. 本部 107 年 1 月 15 日備查其新增訂所屬台北病理中心員工任用薪級基準及獎勵金發放基準。 4. 本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核定修正該會台北病理中心員工常任津貼要點，併廢止原台北病理中心獎勵資深員工暨資深董事、退休員工春節慰問金辦法。 5. 本部 110 年 4 月 27 日核定該會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規定。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備查。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行政院組織調整，原由內政部主管)	102 年 9 月 6 日備查增修之行政管理辦法。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1. 董事： 依該院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3 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聘任董事任期依職位進退，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選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 2/3。</p> <p>2. 監察人： 依該院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略以，置監察人 3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監事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 1/2。</p> <p>3. 依該院捐助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p>	<p>1. 本(9)屆董事合計聘(派)15 人，其中行政院遴派 3 人；其餘非行政院遴派之董事 12 人：新聘(派)者 5 人、續聘者 7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3 人；連任 2 次者 4 人。(其中續聘者 1 人，於 109 年因死亡，重新聘(派)。)</p> <p>2. 本(9)屆監察人 3 人，均由行政院聘任，續聘者 1 人，連任 1 次。</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1. 董事：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5，由行政院聘任之，其中工商企業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1/2，任期 2 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及因</p>	<p>1. 本(10)屆董事合計聘(派)15 人(行政院聘任董事 7 人；民間董事 8 人)；其中新聘(派)者 8 人，續聘(派)者 7 人，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2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連任 3 次者 4 人；上開連任 3 次之董事，因該基金會業務需要，業報行政院核准聘任。</p>

	<p>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外，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2. 監察人：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任期準用董事規定。</p> <p>3.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之 3 規定略以，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p>	<p>2. 本(10)屆監察人合計 3 人，皆為新聘(派)者。(3 人中，原續聘(派)者 2 人，於 109 年因本職異動，重新聘(派)。)</p> <p>3. 第 9 屆董監事任期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屆滿，基金會於同年 9 月 26 日辦理第 10 屆董事及監察人改聘(派)作業。</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1. 董事：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置董事 15 至 19 人，任期 2 年(但第 9 屆董事任期 1 年，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外，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 2/3。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 依財團法人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致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監察人比照前述規定辦理。</p> <p>2. 監察人： 依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婦權</p>	<p>1. 本(12)屆董事合計聘(派)19 人(行政院聘任董事 8 人、民間董事 11 人)；其中民間董事新聘(派)者 10 人；續聘(派)者 1 人，連任 1 次。</p> <p>2. 本(12)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 人(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新聘(派)者 0 人；續聘(派)者 1 人，連任 3 次，逾捐助章程連任 2 次為限之規定。</p> <p>3. 第 11 屆董監事任期原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屆滿，基金會於同年 9 月 4 日辦理第 12 屆董事及監察人改聘(派)作業；第 11 屆董事因不及改選，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延任至 109 年 12 月 4 日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基金會置監察人3人，由行政院選聘之。任期準用董事規定，而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比照董事適用財團法人法延任規定。	
--	--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及監管辦法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9家，符合規定者計7家，不符合規定者計2家。

表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V	兼職費支給規定尚未檢討報部。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V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V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V	其他給與規定尚未檢討報部。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V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V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V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V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0條相關規定？
是，均符合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1條相關規定？
是，均符合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0條相關規定？
是，均符合規定。
4. 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2條相關規定？
除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其他給與尚須依上開規定檢討報部，其他財團法人均符合規定。

5. 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
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尚未訂定兼職費支給基準外，其他財團法人均業將兼職費支給基準報本部核定。
6. 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難以聘任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是否實施績效考核，將考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是否自下年度起檢討修正酌減其薪資基準(即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
是，均符合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退休(伍、職)法律，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9 家，均符合規定。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V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V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V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V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V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V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V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
是，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即是否符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本部主管 9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教育人員是否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

再任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辦理。

4.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伍軍職人員是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退伍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46 條規定)

再任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伍軍職人員，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

5. 財團法人未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辦理。

-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 100%]		用人費占比 [B/C x 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年度							109 年度各科目 占比均與 108 年 度相同，用人費 用佔比較上年度 減少 1.79%。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6.53%	28.32%	
	薪資(不含專任董 事長薪資)	711,114	710,666	72%	72%			
	獎金	129,840	128,893	13%	13%			
	退休、撫卹金及資 遣費	67,119	67,328	7%	7%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保險費、福 利費等其他項目)	77,902	78,250	8%	8%			
	用人費用總計[B]	985,975	985,137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 數[C]	3,716,498	3,477,942					
現有總員額 (人)	811	821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年度							109 年度持續執行辦理對組織永續經營及人才留任之策略，改善員工整體就業條件，因應疫情恐影響業務收入，採謹慎用人措施，以降低用人費用。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55.51%	49.87%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78,078	78,765	69.97%	70.31%			
	獎金	16,435	15,829	14.73%	14.1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695	4,730	4.21%	4.22%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2,381	12,699	11.10%	11.34%			
	用人費用總計[B]	111,589	112,023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201,031	224,622					
	現有總員額 (人)	145	148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中心	年度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人員留職停薪及人員考核下降人數減少所致。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3.15%	14.2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8,567	8,659	77.44%	75.49%			
	獎金	775	1,069	7.01%	9.3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529	533	4.78%	4.65%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191	1,210	10.77%	10.55%			
	用人費用總計[B]	11,063	11,471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84,142	80,785					
	現有總員額 (人)	14	14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	年度							1. 該會為病理檢驗單位，高度依賴人力，故人力支出接近總支出44%，此係業務性質所致。 2. 109年度用人支出較108年度減少6,003千元，係因新冠疫情影響，閱片費、加班費減少所致。 3. 108年度評估報告中，原提報108年決算數317,611千元，惟經會計師核算後，調整修繕費、醫療社會服務費用、再加計所得稅，共計4,357千元，本次調整為321,968千元。
	專任董事長薪資	2,121	884	1.57%	0.63%	43.53%	43.79%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58,730	56,081	43.51%	39.78%			
	獎金	13,315	13,205	9.86%	9.3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6,187	15,849	4.58%	11.24%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4,634	54,971	40.47%	38.99%			
	用人費用總計[B]	134,987	140,990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310,066	321,968					
現有總員額 (人)	79	78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國家鄒濟 勳醫學研 究發展基 金會	年度							109年度用人費用較108年度減少，係分攤比例減少。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7.83%	9.48%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8	77	69.57%	64.71%			
	獎金	6	7	8.70%	5.8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5	25	7.25%	21.01%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0	10	14.49%	8.40%			
	用人費用總計[B]	69	119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881	1,255					
現有總員額 (人)	兼職人員9人	兼職人員9人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 國醫藥品 查驗中心	年度							該中心係因業務特性，需延聘大量具有生物醫學、醫藥專業訓練背景之專業人力，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醫藥品技術性資料審查作業，故相對設備及研究耗材等費用支出較少，人事費用佔總經費(支出)比例較高。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84.23%	82.47%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39,424	227,242	74.58%	74.63%			
	獎金	38,287	36,669	11.93%	12.0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4,212	13,439	4.43%	4.41%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9,097	27,162	9.06%	8.92%			
	用人費用總計[B]	321,020	304,512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381,136	369,226					
現有總員額(人)	288	277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年度							1. 108 年評估報告原決算數用人費用 4,949 千元及支出決算 275,530 千元經會計師查核分別增加 70 千元及 1,829 千元，故本次調整為用人費用 5,019 千元及支出決算 277,359 千元。 2. 109 年度支出總額決算數元較 108 年度支出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度並無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所致。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6.64%	1.81%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873	3,565	72.95%	71.03%			
	獎金	691	776	13.02%	15.4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40	217	4.52%	4.32%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05	461	9.51%	9.19%			
	用人費用總計[B]	5,309	5,019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79,962	277,359					
現有總員額(人)	5	5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年度							109 年度各科目 占比均與 108 年 度相同，用人費 用佔比較 108 年 度減少 1.79%。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50%	2.62%	
	薪資(不含專任董 事長薪資)	434	436	77.36%	77.72%			
	獎金	47	47	8.38%	8.38%			
	退休、撫卹金及資 遣費	26	24	4.63%	4.28%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保險費、福 利費等其他項目)	54	54	9.63%	9.63%			
	用人費用總計[B]	561	561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 數[C]	16,026	21,394					
	現有總員額 (人)	專職人員 3 人， 兼職人員 3 人。	專職人員 3 人， 兼職人員 3 人。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年度							相關人事費用支 用情形 108 年度 與 109 年度均占 總支出 14.82- 16.98%，逾 80% 的支出均依該會 章程規定，用於 與創設目的有關 業務，故支用結 構係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4.82%	16.98%	
	薪資(不含專任董 事長薪資)	6,488	7,348	81.56%	82.37%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金及資 遣費	543	574	6.82%	6.43%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保險費、福 利費等其他項目)	924	999	11.62%	11.20%			
	用人費用總計[B]	7,955	8,921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 數[C]	53,674	52,536					
	現有總員額 (人)	15	15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第三節 評核結果與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第 9 屆董(監)事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任期屆滿，該基金會於同年 9 月 26 日辦理第 10 屆董(監)事改聘(派)作業，董(監)事派任未依捐助章程第 12 條之 3 規定，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董(監)事派任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請提早作業期程。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 第 11 屆董(監)事原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屆滿，該基金會於同年 9 月 4 日辦理第 12 屆董(監)事改聘(派)作業，董(監)事派任未依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 2. 監察人連任次數未依捐助章程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	1.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董(監)事派任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請提早作業期程。 2. 第 12 屆監察人(社會公正人士身分聘任)自第 9 屆起新聘，續聘任至第 12 屆，已連任 3 次，逾捐助章程連任 2 次為限之規定，請檢討修正。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監督及管理辦法者之情形填列)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及監督及管理辦法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兼職費支給規定尚須依監督及管理辦法檢討報部。	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82260253 號函請配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辦理，並已電話溝通改善作業方式，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其他給與尚須依監督及管理辦法檢討報部。	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82260253 號函請配合監督及管理

		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辦理，已電話溝通改善作業方式，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相關退休(職、伍)法律辦理者填列)

本部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律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第四節 小結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除「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社會公正人士身分監察人聘任連任次數未符捐助章程規定，餘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辦理。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尚未依財團法人法及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分別將「兼職費」及「其他給與」報本部外，其餘均依財團法人法及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伍)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迄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再任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休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計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 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 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1 人、「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2 人，共計 14 人，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退休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伍)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四、其他：無。

第三章 財務管理

說明財務管理妥善度、預決算(含移出入)辦理情形、年度投資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執行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情形及其結果。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本部均督促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 9 家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屬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別於 7 月底及次年 5 月 10 日前，核轉行政院；其餘 8 家財團法人則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109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

109 年度開始後預算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 32 條、「財團法人法」及「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財團法人 109 年度行政監督審查，並就財務管理妥善度、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另，本部於 109 年 9 月至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等 3 家，進行 106 至 108 年度實地查核，餘 6 家財團法人，預計於 110 年度，進行 107 至 109 年度實地查核，查核內容主要包含預、決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計制度是否報本部備查、憑證抽查、政府捐助及委辦暨投資等情形及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9 家(占 100 %)；待改進 0 家(占 0 %)，詳見表 8、1 至表 8、9。

二、整體評估結果，詳見表 9。

表 8、1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該院 109 年度預算主要為執行政府捐(補)助 18 項科技綱要計畫，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各項工作計畫，力求穩定發展，並撙節支出。</p> <p>2.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本部(衛研會字第 1090005524 號)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已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辦理。</p> <p>1. 109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 2,673,720 千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816,061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共計 3,489,781 千元。</p> <p>2. 109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共 311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該院 109 年度業務主要係推動 18 項科技綱要計畫。</p> <p>2. 109 年度本院收入總額新臺幣 3,737,236 千元，支出總額新臺幣 3,716,498 千元，賸餘數新臺幣 20,738 千元。</p> <p>3. 109 年度決算已依限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衛研會字第 1100002809 號函送本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該院會計制度經本部於 108 年 8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430 號函核定。</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院無編列媒體等政策宣導相關廣告費預算。</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	<p>■符合</p> <p>該院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均依相關規定及契約辦理；有關衛福部補(捐)助計畫，人事類相關規定均已報本部核備後施行，採購及財產管理類亦已依相</p>	

<p>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關規範辦理，會計處理已依該院會計制度及相關規範標準完成核銷。</p>	
<p>(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p>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院投資項目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 2. 該院有價證券計有因技術移轉取得之股票及以創立基金購買政府公債。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267,601 千元(含技術移轉取得股票 67,297 千元、受贈股票 681 千元政府公債 199,623 千元)。 	
<p>(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p> <p>會計憑證應至少保存 5 年、帳簿及報表應至少保存 10 年，已依照年份裝訂存放。</p>	

表 8、2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會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0 年度預算書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醫綜字第 1090400217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 109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 億 5,597 萬 6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 109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25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109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實地訪查、品質推廣及醫事人才教育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09 年度決算已依限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醫綜字第 1100400133 號函送本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8 月 1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4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會 109 年度印製宣導單張及宣導品時均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會執行相關計畫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會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p>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p>■符合</p> <p>該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表 8、3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登錄移植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中心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0 年度預算書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903830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09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8,158 萬 6,574 元(含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109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維持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正常運作、專業人才教育訓練、器捐宣導活動、眼庫與皮庫之建置及衛福部臨時委辦事項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09 年度決算書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器捐登字第 110000072 號函報本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6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2460387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中心 109 年度印製宣導單張及宣導品時均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中心執行相關計畫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中心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p>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p>■符合</p> <p>該中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表 8、4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該會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0 年度預算書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以 109 北病行字第 1090241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符合 109 年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計 2,771 萬 4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1. 該會於 109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辦理病理檢驗業務、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推廣，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2. 109 年決算已依限於 110 年 4 月 12 日以 110 北病理行字第 1100162 號函報本部。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符合 會計制度經本部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385 號函同意核定。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不適用 該會無編列廣告預算。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該會接受之政府委辦項目係參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桃園醫院、南投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等公開招標案，依各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符合 該會 109 年度無轉投資或購買有價證券等情事，僅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符合 該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	

表 8、5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會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0 年度預算書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109)勳醫基金字第 043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會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109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資助醫學相關研究計畫、學術活動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09 年度決算已依限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110)勳醫基金字第 015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8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50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會無編列廣告預算。</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會 109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p>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會無投資情形。</p>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p>■符合</p> <p>該會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表 8、6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中心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0 年度預算書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以藥查會字第 1090006567 號函於期限前報送本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 億 8,068 萬 7,170 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109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20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學名藥、原料藥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等相關技術資料評估、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及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等，並且發展相關法規科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109 年度決算書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藥查會字第 1100003192 號函於期限前報送本部。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7 月 7 日衛授食字第 1099903308 號函核定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中心編列廣告費預算用於徵才及計畫業務推廣所需之宣導品。 109 年度印製之宣導品，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中心執行相關計畫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2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p>	<p>■符合 該中心 109 年度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p>	
	<p>(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 該中心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依年份裝訂存放，且依本中心會計制度規定，會計憑證至少保存五年、會計簿籍與財務報告至少保存十年，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表 8、7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會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0 年度預算書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以賑基字第 0001090074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會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死亡、失蹤及重傷賑助、安遷及租屋賑助、住戶淹水賑助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專案賑助、健至災害溝通平台，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109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賑基字第 0001100030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該會業已建立會計制度，並配合 109 年 2 月 1 日財團法人法正式施行重新修訂相關內容，相關修訂內容已由本部以 109 年 5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90500700 號函同意備查。</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會無編列廣告預算。</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會 109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p>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 109 年度無轉投資或購置有價證券等情事，僅購本會官方網站改版建置案，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之規定。</p>	

	<p>(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 該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	--	--	--

表 8、8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會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0 年度預算書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惠瑞字第 049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會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109 年度推動之工作計畫，包括貧困弱勢病人及家庭醫療、長期照顧、病友團體活動服務補助與關懷服務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09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惠瑞字第 017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1 月 6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660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會無編列廣告預算。</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會 109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p>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會無投資情形。</p>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p>■符合</p> <p>該會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表 8、9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依據設立目的，辦理政策研議、法令宣導、人員訓練、計畫推動暨相關婦女權益促進發展事項，並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與國際潮流接軌，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0 年度預算書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以(109)婦權發字第 150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 109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929 萬 2 千元(含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 109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9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方針，係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及預算所列之方向，運用經費有效執行各項業務。</p> <p>2. 109 年度決算已依限於 110 年 4 月 12 日以(110)婦權發字第 90 號函送本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該會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9000247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會無編列廣告費預算。</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會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會無投資之情形。</p>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p>■符合</p> <p>該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三、 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9 家	0 家	0 家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9 家	0 家	0 家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9 家	0 家	0 家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9 家	0 家	0 家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4 家	0 家	5 家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7 家	0 家	2 家	
(七)有無投資及其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6 家	0 家	3 家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9 家	0 家	0 家	

第三節 評核結果及策進作為

一、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依上開財務管理評估結果，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9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係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經上開評估結果，計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病理發展基金會、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醫藥品查驗中心、賑災基金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9家，均符合相關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

本部未來仍廣續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監督各財團法人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為編列年度預算，並於執行年度預算時檢討加速開源節流，創造效益，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包含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p>一、評估時程：</p> <p>(一) 每年 7-8 月配合科技部進行院管制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面審查。</p> <p>(二) 每年 8 月初配合本部進行科技綱要計畫期中績效審查。</p> <p>(三) 每年 2 月至 3 月下旬配合本部及科技部進行科技綱要計畫成果效益評估書面審查。</p> <p>(四) 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底配合科技部進行院管制計畫期末成果效益會議審查。</p> <p>(五)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作業手冊」，每 3 年辦理 1 次所屬研究機構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最近一次係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辦理國家衛生研究院過去 3 年(106~108 年)績效評估作業。</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科技部規定之格式，針對所執行之科技計畫進行期中成果審查。 2. 至於機構評鑑，各受評單位須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受評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至少十人(管理與技術方面各半、外部委員須過半)召開自評會議(108 年 11 月 25 日)。除詳細且無誤填寫自我評鑑報告、造冊說明、附上相關文件佐證外，並針對評鑑表格所列各評鑑項目進行自我衡量，檢討其本身優缺點，對其目前制度運作實況與成效深入剖析。之後，將其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資料繳交至本部，由本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查。 <p>(二) 會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進行期間辦理期中績效審查會議，由各計畫主辦單位進行報告，會中邀請各領域專家針對各計畫期中已完成績效及過去 3 年的成果進行審查及評分，並於會後將審查意見函知各單位進行改進。 2. 至於機構評鑑，由本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小組」針對各受評單位進行會議審查。 <p>(三) 實地評估：</p> <p>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最近一次實地查核係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辦理，查核 104-106 年期間之相關業務內容，所有查核事項皆符合本部要求及規定。</p>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 2.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不定時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衛生法人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中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 2.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不定時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衛生法人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p> <p>(二)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不定時依醫療法規定辦理醫療法人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p> <p>(二)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不定時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衛生法人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 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本部；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度四月十五日前陳報本部備查。前項績效目標及評估報告格式，由本部定之。」。 每年 6 月提出次一年度預算案，且經 7 月董事會檢視並通過預算後，向本部提出年度預算書(年度工作計畫)。每年 3 月填報當年度「年度目標填報表」與前一年度之目標達成情形。該中心會依據年度目標，擬定相關工作計畫，並且定期追蹤考核。 <p>(二) 不定期：各項業務交流會議、董事會議。</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計畫成效評估：每年就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內容，進行計畫執行之期中查驗、期末驗收，以檢視是否落實執行，達到具體成效。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自 102 年起，每年 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依「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自 108 年度起，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與前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並經董事會同意後，陳報本部)。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接受本部查核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3 日。 每月召開工作進度會議，確認相關工作進度。 <p>(二) 不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捐助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確認該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 每年至少召集 1 次國內各大型或焦點社會福利慈善團體舉行聯繫會報，並視重大災害援助後續需求狀況召開臨時性聯繫會報業務交流會議。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與會計、法制運作、特殊創新</p>

	方案及績效執行評估等。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每年(自 102 年起)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接受本部查核日期為 109 年 9 月 17 日 4. 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考核各項專案計畫。 <p>(二) 不定期：透過每年至少 2 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由執行長主持擴大工作會議，確保各計畫目標及內容確實執行。 2. 依據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為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除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外，並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本部；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度四月十五日前陳報本部備查。前項績效目標及評估報告格式，由本部定之。」 4.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基金會最近一次接受本部查核日期為 109 年 9 月 8 日。 5. 每年 6 月依下一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於每年年底依該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進行檢視並提出目標達成情形。 6. 依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透過會議參與本會業務，並追蹤列管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情況。 <p>(二) 不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由副執行長及各組組長召開組長會議及內部工作會議，瞭解各計畫進度及細節是否確實推動。 2. 依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提報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案。 3. 會內相關活動均邀請董事參與，使董事瞭解各項業務之推動情形。 4. 業務成果及重要會議結論上網公告，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財團法人名稱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一、 109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 本部於 109 年 8 月 6 日、11 日、14 日及 17 日辦理會議，由各計畫主辦單位進行報告，會中邀請各領域專家針對各計畫期中已完成績效及過去三年的成果進行審查及評分，並於會後將審查意見函知各單位進行改進。</p> <p>二、 本年度科技部成果效益評估，該院共執行 10 件綱要計畫，評估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568 1366 994"> <thead> <tr> <th>編號</th> <th>計畫名稱</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醫衛生命科技研究綱要計畫</td> <td>優</td> </tr> <tr> <td>2</td> <td>符合我國 PIC/S GMP 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td> <td>良</td> </tr> <tr> <td>3</td> <td>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td> <td>良</td> </tr> <tr> <td>4</td> <td>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td> <td>優</td> </tr> <tr> <td>5</td> <td>銀髮智慧健康長照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td> <td>優</td> </tr> <tr> <td>6</td> <td>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td> <td>優</td> </tr> <tr> <td>7</td> <td>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td> <td>優</td> </tr> <tr> <td>8</td> <td>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td> <td>良</td> </tr> <tr> <td>9</td> <td>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td> <td>良</td> </tr> <tr> <td>10</td> <td>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td> <td>良</td> </tr> </tbody> </table> <p>*優：90 分以上、良：89 分-80 分</p>	編號	計畫名稱	評估結果*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綱要計畫	優	2	符合我國 PIC/S GMP 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	良	3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良	4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優	5	銀髮智慧健康長照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	優	6	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	優	7	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	優	8	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良	9	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	良	10	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	良
編號	計畫名稱	評估結果*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綱要計畫	優																																
2	符合我國 PIC/S GMP 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	良																																
3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良																																
4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優																																
5	銀髮智慧健康長照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	優																																
6	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	優																																
7	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	優																																
8	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良																																
9	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	良																																
10	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	良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一、 承接本部委託研究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經本部確認符合採購(代辦)規格及計畫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p> <p>二、 不定時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p>三、 每季召開 1 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一、 承接本部補助計畫，均依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經本部確認符合計畫所擬定之目標。</p> <p>二、 不定時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p>三、 每季召開 1 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一、 不定時依醫療法規定辦理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最近一次訪視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28 日。</p> <p>二、 每季召開 1 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一、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除維持財務自給自足外，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及了解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 不定時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p>三、 每季召開 1 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一、 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p> <p>二、 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透過參與該中心至少每年 3 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事會，了解追蹤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 配合本部衛生財團法人評核，該中心歷次皆通過實地評核，其年度工作內容與財務資訊揭露等項目，皆落實執行且符合評核指標，成效良好。</p> <p>四、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該中心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各項查核皆符合規定，無待改進項目。</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一、 該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績效指標，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賑助案計畫。</p> <p>二、 透過參與至少每年 2 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本基金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 該會每年至少 1 次由董事長召開例行性民間組織聯繫會報以結合民間組織動員力量，並視重大災害援助</p>																																	

	<p>需求狀況，召開臨時性聯繫會報，以協助政府部門適時與民間組織對焦，促進災害援助服務推動效益。</p> <p>四、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該會於109年9月23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p>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p>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該會於109年9月17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p>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56條「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該會於109年9月8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7條：「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本部；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度四月十五日前陳報本部備查。」該會108年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報告，業經109年3月30日第11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陳報衛生福利部備查，各面向執行成果良好，無重大缺失。</p> <p>三、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109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p>

第二節 執行事項說明

- 一、 效益評估情形：效益評估表(附表二)
- 二、 效益評估說明：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一、 該院自 85 年成立，為國內唯一任務導向的專責醫藥衛生福利研究機構，在「加強醫藥衛生福利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及配合本部科技發展策略目標，以「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為研究策略，以成為「學術卓越、科技創新、政府智庫」的國際頂尖醫藥衛生福利研究機構為發展總體目標。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雙向轉譯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研究，提供醫療保健政策建議和提升國內醫療衛生研究水準，以全面提升國人健康水平。擔負國家健康危機的科研先鋒，並以實證基礎的知識創見，扮演政府醫藥政策的研發智囊，協助本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將以持續穩定發展，型塑該院科技、人文、健康關懷的文化，更有效率地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福利研究，本著「道德求善」、「科學求真」、「文化求美」的以人為本之醫藥衛生福利研究核心價值，以達「促進臺灣醫藥衛生福利科技發展，成為亞洲上領先的醫藥衛生福利研發機構」之願景，並使我國能夠成為二十一世紀醫藥衛生福利大國，完成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的重要使命。</p> <p>二、 自成立至今 23 年來，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不僅協助政府規劃制訂各項更為精確與有效率的政策，更協助政府快速製備新興感染疾病相關疫苗，發展疾病預防及診斷方法、治療藥物、新穎診療儀器，成果相當豐碩。眾所皆知，學術研究的最終目的是經由研究成果發揮其影響力，而做為任務導向的研究機構，研究的成果至少有如下的三種主要效益：1.科學效益：經由基礎研究加強國內重要疾病防治研究與轉譯；2.社會效益：以實證建言作為國家醫藥衛生福利政策智庫，以利國家政策之推動；3.產業效益：配合政府生技政策推動，扮演我國生技醫藥研發產業橋接與鏈結，主要以製藥、疫苗及醫療器材三個產業領域為主。除此之外，當國家有醫藥衛生危機時，該院協助政府處理並多次獲政府部門認可。如行政院於 92 年責成該院建置符合 cGMP 之疫苗研發中心；94 年之 H5N1 的威脅，克流感全球大缺貨，該院合成克流感；101 年進行塑化劑對人體健康危害；104 年登革熱疫情大爆發，責成該院於 105 年成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109 年度，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該院立即投入疫苗開發、快篩試劑研發、藥物研發、流行病學預測模式及臺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之建立等。另外，該院亦扮演平臺整合的角色，如跨醫學中心「臺灣癌症臨床研究合作組織」(Taiwan Cooperative Oncology Group [TCOG])、「臺灣微生物抗藥性監測計畫」(Taiwan Surveillance of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TSAR])、第三期癌症跨機構合作平臺、「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自 108 年 10 月整合平臺聯盟成立大會至今，已成功與 25 家機構人體生物資料庫締約，目前登錄之收案數已超過 31 萬例，內容涵括許多臺灣盛行疾病之檢體，例如肺癌、肝癌、大腸癌、乳癌、口腔癌以及慢性病等，未來可結合包括健保、癌症登錄、罕病等政府資料庫，提高國內生醫研究與新興精準藥物之研發應用，帶動生技產業發展與國際合作，促進國人健康福祉。</p> <p>三、 協助本部進行國內迫切性醫藥衛生福利議題研究方面，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宣布將於臺大雲林分部校址設置「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研究中心」，本部責成該院負責籌劃建築與營運規劃等事宜。目前積極並持續與本部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合作，規劃相關人力、預算等籌備工作。此外，該院論壇刻正執行本部「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研議計畫(109-110 年)」，主要任務為確立中心組織營運模式、提出具實證基礎之長照政策建議、定期出版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建立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資訊平臺，以及建立智慧長照媒合平臺。組織規劃依據任務屬性分為 2 組：研究規劃及管理協調組；高齡健康與長照資料組，建立完善的溝通協調運作模式，提供具實證基礎、可行之政策建議。另配合本部要求規劃「高齡醫學與健康福祉研究中心(111-113 年)」，逐步建立中心之營運規模及內涵，希望在 5 年之後能達成中心穩定運作、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四、 該院是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完成立法程序後設立之財團法人，除了其本身學術的地位很重要之外，經由媒體將一些新知以淺顯的語言傳播給社會，也就是所謂的衛教或 knowledge transmission，也是獲得民眾信賴有效的方式，此點為其需再加強投入經營的項目。為提升各界對其研究成果的瞭解，</p>

	<p>並間接促進醫藥衛生知識的傳播，除了定期於電子報刊登外，也積極透過召開成果發表會、記者會或發表新聞稿等方式，讓社會大眾瞭解。109 年度計有 41 件專題透過媒體進行發表，各項研究成果除了具備學術價值，同時回饋於政策建言、產業發展外，也針對民眾關心的專題做專業的分析，經由媒體將一些新知以淺顯的語言傳播給社會，善盡社會責任。</p> <p>五、近年來，該院積極推動科普教育，期盼能提供大眾接觸科學研究及擴展視野的機會，一齊將科普教育向下紮根，為國家培養未來生醫科學研究的生力軍。於 109 年度辦理之科普系列活動，包括：9 月 15-16 日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的高中科學營「尋·生命！」，邀請鄰近之苗栗大同、興華及竹南高中等 30 名學生，安排 4 大議題，帶領學生初探生物科學領域並實地操作，了解科學實驗如何進行，培養未來生醫科技生力軍。10 月 26 日為首次參與「科技部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活動，於其中的主要站點「竹南車站」設置 4 大科普關卡，當日竹南車站有 600 名來自鄰近九所國小師生的熱情參與。11 月 10 日舉辦「2020 國衛院科普嘉年華」，除了集結該院各大研究單位的心血結晶，從厚厚的學術論文中提煉出最淺顯易懂的科普新知。同時，因應其此次防疫工作上的研究能量，亦特別籌劃了防疫科普專區，透過輕鬆有趣的闖關遊戲，既能讓更多民眾及學童深刻體驗科學，也能增加重要的防疫知識。同時，該院亦設計「科普遍地開花」系列講座暨科普創意工作坊及「邁向國教新課綱」多元學習活動(包括科學營、小論文及科展指導等)，以苗栗、新竹地區的學校為主，並以偏鄉學校等科普教育資源較缺乏者作為優先辦理對象，期盼發揮敦親睦鄰的精神，同時縮小科普資源的城鄉差距。其中，12 月 10 日於該院辦理「國家衛生研究院小論文暨科展研習營」活動，共計 116 位高中學員及 8 位學校教師參加。另，為落實將培育計畫向下延伸及紮根，栽培及孕育國內醫藥衛生領域之潛力人才，該院歡迎高中(含)以上各級學校參觀，以認識並進一步瞭解其設立宗旨、任務、組織架構與文化、研究設施與資源等。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 10 場次之大專院校與高中師生到院參訪，此外，109 年度也榮獲 9 項院外獎項，相關研究成果深獲各界肯定。</p> <p>六、所執行的各項研究計畫均是根據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加以規劃的。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其業務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福利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二) 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三) 研究醫藥衛生福利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四) 推廣醫藥衛生福利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五) 培訓醫藥衛生福利研究人才。 (六) 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福利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七) 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福利之研發事宜。 (八) 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九)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 <p>七、在「加強醫藥衛生福利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從事各項醫藥衛生福利基礎與臨床的雙向轉譯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本部達成「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施政發展使命。</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主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提升醫事人員教師教學能力與民眾正確用藥知能及提供醫療機構期待及所需之服務項目，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符合設立目的。持續以創新服務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藉此提升台灣醫療品質，符合捐助成立之效益。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為器官捐贈移植業務之專責機構，從事器官捐贈業務之推廣，建置及維護全國器官捐贈移植資料庫，提升國人器官捐贈數及受惠人數，各項工作計畫皆依照預定進度執行及達到預期效益，符合成立宗旨。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升病理檢診水準為目的，主要接受委託辦理病理檢驗業務及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之推廣事項，各項年度目標均如期如質達成，符合設立目的，且營運狀況持續穩健成長。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資助醫學相關專題研究、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研討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為主要業務。其會務推展、董事會運作及財務會計之管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其捐助章程辦理。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該中心依據捐助章程及捐助目的，設立年度目標及工作計畫。章程所訂業務範圍為「受託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其他與醫藥品查驗相關之業務」，因此，在相關業務範圍內，接受主管機關與經濟部委託，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學名藥、原料藥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等相關技術資料評估、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及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等，並且發展相關法規科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該中心於 109 年度共執行 27 項業務及工作計畫，順利達成預算所列工作計畫，且完全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該會業務計畫總體目標為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辦理天 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提供災民撫慰、安置、生活、醫療及教 育之扶助；失依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安(養)護事宜；災民住宅重建重購事項。皆依計畫具體實行，目標達成情形良好。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該會配合臺北榮總醫療社會工作，爭取社區資源，以救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療暨復健，貧困病患醫療補助及救濟執行成果良好。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該會 109 年度業務總體目標為深化性別議題之研究發展、建構婦女團體溝通聯繫網絡、加強性別事務之國際經驗交流等，並按網絡平臺、研究發展、組織培力、資訊行政等面向推動相關業務。109 年度依計畫具體落實，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

第三節 評核結果與策進作為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 9 個，綜合評估結果：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 9 個(占 100%)；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0 個(占 0%)；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 0 個(占 0%)。

表 10、1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整合國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提升國內研究品質	推動「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發表國內癌症、心血管與代謝性疾病、神經退化及免疫等重大疾病整合性研究論文篇數	230 篇，IF 平均 ≥ 4.5	整合性計畫 109 年度 WoS 期刊論文篇數共產出 295 篇，平均 impact factor 為 5.2，IF>10 論文共有 22 篇。【說明 1】	100%	無	良好 (100 分)
	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進行國人重大疾病轉譯醫學研究，預測疾病發生及病程變化	研發具預測癌症及代謝性疾病變化之生物指標項數	12 項	109 年度共研發 13 項具發展潛力之生物指標，包括 7 項與代謝、免疫相關的標的及 6 項癌症相關生物標記，可進一步探討及驗證其可應用性。【說明 2】	100%		
	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進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	提出促進特殊族群健康、提升慢性照護品質之政策建議報告/指引項數	10 項	藉由舉辦論壇、與政府部門研商會議或提出建言報告等方式，109 年度共提出 15 項政策建言。【說明 3】	100%		
	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獲得國內外專利及研發成果技術	國內外生醫研發專利獲證數	20 件	109 年度共獲得國內、外專利共 28 件。【說明 4】	100%		
			國內外生醫技術移轉件數	5 件	109 年度共有 14 件國內技轉案，合約金額為 3.98 億元以上。【說明 4】	100%		
	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重點，培養橋接產學研之生醫科技人才	與國內大學合作開設生醫科技、轉譯醫學及科研產業相關學程項數	16 個	109 年度與 13 所國內大專院校合作共開設 16 項學程。【說明 5】	100%		
			指導國內大專院校生醫科技、轉譯醫學及科研產業相關科系研究生人數	260 人	109 年度合計指導共 292 位學生，其中博士生 118 名碩士生 146 名、大專生 25 名【說明 5】	100%		
	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參與國際性合作研究	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或參與國際性醫學研究/臨床實驗計畫總件數	6 件	109 年度共有 9 件國際合作研究，合作對象涵蓋歐、美、日、韓及東南亞等國家。【說明 6】	100%		
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	提供國內生醫研究資源及服務	提供國內生物醫學研究相關資料庫、實驗分析及動物飼代養等服務	16 項	109 年度持續提供 17 項生物醫學相關資料庫、分析及動物飼代養服務。【說明 7】	100%			
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配合政府需求提升國內疫苗產製水準	提供專業疫苗上下游製程與品管檢驗技術服務&核心設施服務(生化分析服務平台)	25 件	國衛院生物製劑廠之核心設施生化分析服務平台 109 年度共提供 39 件服務。【說明 8】	100%			

【說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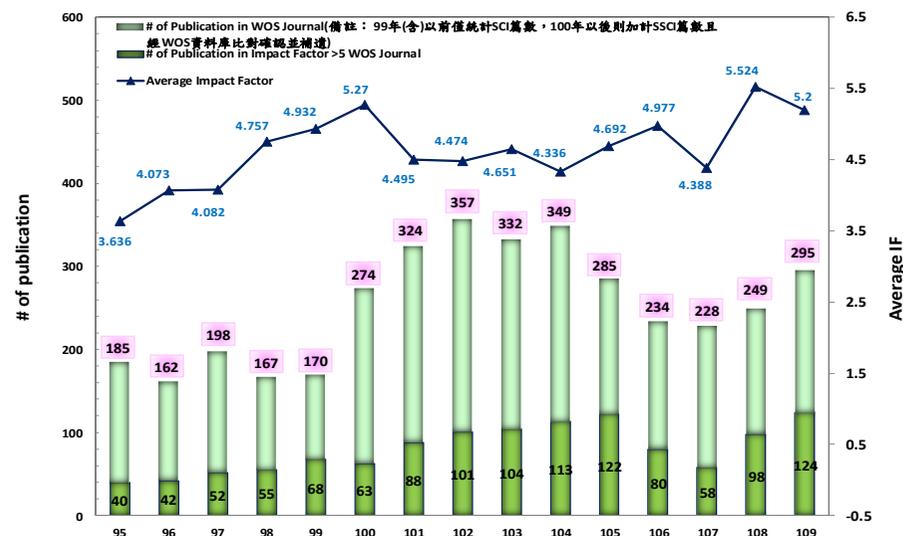
國衛院 109 年度共補助 116 件「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執行，包括 88 件為鼓勵具獨立研究能力者之創新研究計畫，26 件為鼓勵新進研究人員之研究發展獎助計畫，2 件為台灣醫衛重要主題研究計畫，共有 19 所國內學研機構進行醫藥科技發展之研究，總計產出 WoS 期刊論文共 295 篇，平均 Impact Factor 為 5.2，其中 IF>10 論文共有 22 篇。過去整合性計畫整體論文產出成果優異，雖然近年總經費及補助計畫件數減少，但發表為 WOS 收錄之國內外論文數目均達 200 篇，平均之 Impact Factor 亦大多維持在 4.5 以上，對我國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水準之提升及醫藥衛生研究人才的培育均有明顯的貢獻。

整合性計畫97-109年成果產出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產出類型													
計畫件數	127	138	149	161	176	190	179	165	133	122	109	109	116
國內、外期刊論文篇數	209	181	179	285	331	360	338	357	289	241	239	254	305
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篇數	199	238	194	298	278	299	271	264	203	176	186	158	95
國內、外專著篇數	6	9	2	2	10	8	4	6	1	5	4	4	6
總產出	414	428	375	585	619	667	613	627	493	422	429	416	406
WOS期刊論文★	198	167	170	274	324	357	332	349	285	234	228	249	295
國內、外專利件數	4	0	0	0	5	5	11	7	11	3	5	10	7

◆為國內外期刊論文篇數、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篇數及國內外專著篇數之總和
 ★99年(含)以前之WOS期刊論文產出僅統計SCI篇數，100年(含)以後則加計SSCI篇數
 100年(含)以後之論文為經WOS資料庫比對確認過之論文(含計畫已結束但於當年度產出者之篇數)

95-109年WOS期刊論文統計



109 年度代表性成果包括：

1. 研究發現急性 HEV 的感染，除了會增加肝臟相關的死亡率，對於原本已經處於不活動性之慢性 B 型肝炎帶原者，甚至會增加其產生肝硬化及肝癌的風險。但若是病患在感染 HEV 前已經併發肝硬化，則感染之後的短期死亡率大幅度增加。綜合兩個世代研究的資料，發現對於已經合併肝硬化之慢性 B 型肝炎患者，在感染 HEV 後其一年內的死亡率為 35.7%，遠高於非肝硬化患者的 2.4%。因此，對於肝硬化之慢性 B 型肝炎患者，應該要更積極來預防急性 HEV 的感染，甚至考慮優先接種有效的 E 型肝炎疫苗，來減少其產生短期和長期併發症之風險。該研究成果已發表在 Journal of Hepatology 期刊(IF=20.582)。
2. 研究結果證實了雙特异性磷酸酶-2 對於內皮血管生長因子-C 的調節與早期淋巴血管轉移的重要性，若能重新表現雙特异性磷酸酶-2 則可抑制胰臟癌的生長。該研究成果已發表於 Nat. Commun. 期刊(IF=14.976)。
3. 制定「Omega-3 多元不飽和脂肪酸於憂鬱症治療之臨床指引」，以期能弭平研究與實務間的鴻溝，增進憂鬱症患者治療的選擇與療效。一般原則：(1)成人憂鬱症治療上，建議 Omega-3 脂肪酸與抗鬱藥物合併使用。(2)成份建議單方 EPA 或者 EPA>DHA 的複方組合之營養補充劑(魚油配方)。(3)每日建議劑量為含有 1-2g EPA 之配方。(4)建議應經專業醫療臨床人員系統性評估個案生理條件及心理狀況作疾病診斷，再採取治療方針。(5)高劑量的使用時，應定期監測腸胃道、皮膚、凝血生化數值及新陳代謝等整體狀況。針對特殊族群：Omega-3 脂肪酸可建議使用於體重過重 (BMI>25) 或者體內發炎程度較高的患者。對於罹患憂鬱症的懷孕婦女、兒童、老年人等也可作為治療選項。該研究成果已

發表在 Mol. Psychiatr. 期刊(IF=14.864)。

4. **發現腦部發育疾病「平腦症」的新基因 CEP85L**。研究團隊在小鼠模式動物上，確認 CEP85L 功能缺失造成神經細胞遷移之缺陷，以及其在中心體中的相關功能，這是世界首例被發現與「平腦症」相關的中心體組成基因。此一重要基因研究的發現，有助於加速未來醫師在診斷這類大腦發育異常疾病的速度；並解答了為何沒有任何家族史，但小孩會得到這樣嚴重的疾病；甚至未來可提供作為產前篩檢的基因，減少這個疾病的發生機會。在科學方面，亦可提供科學家對於人類大腦發育機轉有更深入的了解，並擬定未來藥物或基因治療發展的方向。該研究成果已發表在 Neuron 期刊(IF=14.415)。

【說明 2】

國衛院持續藉由進行創新性醫學研究瞭解疾病的根源，期能進一步發展早期診斷生物標記、尋找新的治療方法與開發治療藥物。109 年度以動物模式確立 7 個與代謝、免疫相關的標的，以及篩選出 6 項癌症生物標記，為發展臨床應用與產業化之基礎，後續仍須進一步探討及驗證其可應用性。

1. 7 個與代謝、免疫相關的標的，包括：
 - (1) 為探討 Yin Yang 1 蛋白 serine 118 位置磷酸化在流體剪力調控內皮細胞功能及動脈硬化生成所扮演的角色，團隊利用 flow chamber 以及 pump 建立 OSS 以及 PSS 流體，在體內人為製造不同型態流體，於大鼠腹主動脈夾一個 U 型夾子，於此處建立血管阻塞模式，在狹窄處的下游為 OSS 流體型態，上游則為 PSS 型態。成功地在體外和體內製造不同型態的剪力，初步發現不管是血管自然存在或者是人為製造的振盪型剪力，皆可促進 **YY1 蛋白 serine 118** 位置磷酸化增加。
 - (2) 利用植入迷你幫浦給予實驗小鼠 AngII 誘發血管動脈瘤模式，結果發現 AngII 會促使血管平滑肌細胞趨向無氧代謝途徑，增加血管內 lactate 的含量，並且驅使血管平滑肌細胞型態轉變為細胞增生與遷徙能力提升的合成型態。其中，團隊發現**細胞膜蛋白 MCT1** 的表現扮演著重要的調節角色。
 - (3) 團隊以馬兜鈴酸(aristolochic acid)建立了小鼠腎臟衰竭動物模式，評估**吡咯烷二硫代氨基甲酸鹽**對小鼠急性腎臟衰竭之影響，結果發現其具有減緩馬兜鈴酸引起急性腎臟衰竭所降低腎臟功能之潛力。
 - (4) 成功以**腸桿菌 ECC15** 連續口服慢性感染果蠅，建立腸道菌相失衡的模式，證明腸道持續菌相失衡，會造成肝臟慢性發炎反應，肝臟脂肪與糖類的代謝機制也會因此發生異常反應，此顯示腸道在脂肪肝的病理過程中可能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 (5) 建立分離培養原發肝癌細胞之方法，成功培養出至少**五株肝癌細胞株**，與目前較常被使用之小鼠肝癌細胞株比較，這些肝癌細胞株表達了 luciferase、e-GFP、MHC I、albumin、CK18、AFU、cancer stemness marker-CD44 且 Akt pathway 被活化。在目前有限的小鼠 HCC syngeneic HCC cell line 中可增加一個選擇。
 - (6) 團隊已以 **CDAHFD 餵食小鼠成功誘導產生 NASH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在餵食 CDAHFD 一週後即觀察到小鼠之血清 ALT 較餵食正常飲食之小鼠顯著地上升，顯示短時間之 CDAHFD 飲食即造成肝臟細胞之損傷。進一步分離出肝臟內之白血球且分析可發現 CDAHFD 飲食除了誘發脂肪肝病外，也吸引單核球與嗜中性球浸潤於肝臟中，而單核球分化成的巨噬細胞也顯著地增加於 CDAHFD 餵食之小鼠肝臟。
 - (7) 建立肝臟 Daxx 基因剔除小鼠，現已有 **Daxx+/- heterozygous mice 進一步產出 Daxx-/- mice**，持續進行 HDI 實驗。
2. 6 項癌症生物標記，包括：
 - (1) 為了解決抗體藥物-癌思停的抗藥性，及減低病人轉移，國衛院建構出新穎 **VEGF121-VEGF165 融合蛋白**，希望以血管正常化的思維，抑制腫瘤過度血管新生，及同時抑制癌細胞代償存活機制。由於免疫治療已是癌症治療的明日之星，本團隊研究顯示 VEGF121-VEGF165 合併 anti-PD-L1 可以更加有效抑制腫瘤生長，並且促使腫瘤內血管正常化，即以血管正常化來克服抗藥性及藉增加免疫細胞浸潤來增強癌症免疫療法。研究成果獲得第十七屆「國家新創獎」，希望未來有更多機會與生醫產業共同研發此融合蛋白癌症藥物。
 - (2) 國衛院研究團隊先前研究指出 Lon 過量表現與粒線體 DNA 釋出有關，還發現 Lon 過量表現會導致 ROS 的增加，經由與 NF- κ B 及干擾素(Interferon, IFN)反應的途徑，促使免疫抑制性細胞激素 IL-4、IL-13、VEGF、TGF- β 的分泌，進而影響血管新生、影響巨噬細胞的活性，從 M1 型式變成 M2，進而抑制 T 細胞。由於免疫抑制性微環境的形成，促進粒線體基因突變增加、透過 NF- κ B-TGF- β 路徑，促使癌細胞進行上皮-間質細胞轉型，然後侵襲及轉移。研究團隊從**臨床口腔癌病患檢體的研究，連結 Lon 表現量與粒線體基因突變可用來預測口腔癌病人存活率**，日後將可作為診斷癌症的生物分子標記。研究成果已發表於 Cancer Letters. 2020 Jan 24; 474: 138-150。
 - (3) 長久以來，病理組織切片上出現血管淋巴管及神經周圍出現癌細胞集體侵犯時，均被視為一種惡性指標。研究團隊的研究顯示過度表達的**酪氨酸激酶 DDR1 在口腔癌細胞集體侵犯過程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此外，使用三種 DDR1 小分子抑制藥物，分別於細胞株與小鼠細胞異種移植模型中，可有效抑制口腔癌細胞集體侵犯能力，顯示這些小分子實具臨床應用性。臨床上認可的 DDR1 激酶抑制劑可以被認為是用於口腔癌治療的新型或輔助療法。研究成果已發表於 Cancers. 2020 Mar 31; 12(4): E841。
 - (4) **CISH 蛋白是信號轉導和轉錄激活因子(STAT)的內源性抑制因子，也是發炎反應的關鍵負調控因子**。癌細胞中 CISH 表現量降低已被報導與 STAT 激活增加和發炎反應增強有關。本所研究團隊發現在口腔癌細胞中 miR-944 的上升，可以抑制 CISH 蛋白的表現，進而活化 STAT3 的活性，造成發炎反應相關的激素大量分泌到癌細胞的周邊微環境中。煙草提取物(NNK)可能有助於 miR-944 的誘導和 STAT3 的激活。這些數據表明 NNK 誘導的 miR944 表達在 CISH/STAT3 介導的發炎反應和腫瘤惡化中扮演著

重要作用，並提供口腔癌的新穎預後標記與治療方式。本項成果已發表於 Neoplasia. 2020, 22(11)：554-565。

- (5) 國衛院與清大李國賓教授及成大醫學院沈延盛院長合作**利用微流體晶片及 aptamer 或新八醣體來提取膽道癌循環腫瘤細胞，從細胞株到臨床檢體測試顯示比傳統使用 EPCAM 抓取更具專一性**，並且只需要 1 ml 的血液檢體就可以偵測，並與臨床治療效果作連結，顯示可當成早期偵測或追蹤的指標，期能解決膽道癌腫瘤檢體取得不易的處境。相關果已發表於 Adv Healthc Mater 2020 May;9(10)：e1901875.及 Sensors and Actuators B： Chemical. 2020 Nov 1;322：Article number 128569.
- (6) 研究團隊利用蛋白質體學分析參與 Oxaliplatin 抗藥性的可能蛋白，在數個候選蛋白中發現 **CHK2 的活化具有高度的關聯性**。今年研究團隊以細胞及小鼠模型探討其分子機制與可能的治療策略，最後以病人檢體應證。顯示 CHK2 可能成爲一治療 Oxaliplatin 抗藥性大腸直腸癌的標靶，目前正在彙整資料撰寫期刊論文。

【說明 3】

109 年度國衛院共提出 15 項政策建言

1. **協助本部規劃「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研擬兒童友善醫療認證規劃草案及國內「兒童重症轉運團隊建置指引」**：國衛院盤點臺灣現行健康照護體系之偏鄉定義的異同，擇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與婦幼健康相關的指標，對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世界衛生組織的核心健康指標(core health indicator)，以爲協助本部規劃「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的策略評核指標。持續利用本土資料整合的分析，綜合評估並辨識高危險新生兒之健康相關因素，以研究成果爲立基，可應用於政策規劃與執行，以期降低可改善之死亡或罹病，促進新生兒之健康發展。此外，國衛院兒研中心規劃兒童醫療專業培訓課程素材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講座，也於兒研中心網站兒童醫療照護資源地圖新增母親友善醫療院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以及參與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醫療院所名單，供民眾查詢。針對「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試辦計畫管理中心」計畫，統籌、輔導六縣市衛生局及其 212 家醫療院所與 391 位醫師參與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進行試辦，建置「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試辦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及編製幼兒專責醫師服務手冊，以供參與幼兒專責醫師之縣市衛生局與醫師們使用。
2. **完成開發致癌性證據權衡評估系統並使用 2 種電腦預測軟體，分析食品容器、包裝材料及印刷油墨之致癌性與基因毒性，提出 63 個物質爲優先關注名單**。另整合致癌性、生殖與發育毒性之預測模式，完成證據權衡評估平臺建立；完成國家攝食資料庫食物 17 大類、67 小類、199 細項及 131 品項之 Foodex2 編碼與攝食量計算。
3. **提出空氣懸浮微粒的優先控制建議**。以體外模式探討降低臺灣空氣懸浮微粒健康危害之化學防治，提出空氣污染防治之科學依據，建議優先控制鋅、鈉、錳、硫酸鹽及 PAHs 排放，以降低暴露空氣懸浮微粒所誘發之血管疾病，保護國人健康。
4. **依環保署「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建立石化區致癌、非致癌之優先關注 VOCs 清單各 1 份**，並提出高雄石化區應優先管制之 6 項潛在 VOCs 污染源，包括：1,3-丁二烯、苯、1,2-二氯乙烷、氯仿、氯乙烯、丙烯腈。
5. **建置「病媒蚊監控採樣數據管理系統」，即時呈現病媒蚊動態資訊，提供中央地方政府防治策略擬定參考**，已有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北市、新北市、嘉義市等六縣市使用。建構全臺第一個通用版「登革熱防疫資訊決策平臺」，過去已協助建置屏東縣、嘉義市、新北市及高雄市防疫資訊平臺，109 年度新增建置平臺的縣市包含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
6. **考量亞洲患者之種族及地域等因素，進行肝癌治療指引泛亞版修訂**：國衛院癌症研究所陳立宗所長去年(2019.05.05-06)於臺北主持歐洲腫瘤學會(ESMO)肝癌治療指引-泛亞版修訂共識會議，邀集包括臺灣(TOS)、中國(CSCO)、印度(ISMPO)、日本(JSMO)、韓國(KSMO)、馬來西亞(MOS)及新加坡(SSO)等專家代表，考量亞洲患者之種族及地域等因素，進行肝癌治療指引泛亞版修訂。該指引涵蓋肝細胞癌之診斷、治療及預後追蹤等。Ann Oncol. 2020 Mar;31(3)：334-351. [IF： 18.3]
7. **出版「外食菜色紅黃綠辨識原則」**：「職場健康飲食環境與動態生活文化促進計畫」針對職場健康飲食行爲促進策略之研究結果發現，職場員工參與活動之頻率、健康促進活動的設計形式(例如：具長期曝光效益或操作型的活動)、便利取得之衛教資源和學習管道，均能有效促進採納健康飲食行爲階段的進步與維持；此外，職場員工於健康飲食行爲表現具有性別之差異(男性健康飲食行爲於參與健康促進活動之後，進步的幅度較大)，宜發展相應的輔導策略。此研究結果除發表學術論文外，亦透過參與政策主管機關之專家會議提供政策參考。此外，該計畫針對輔導職場健康飲食之需要，編輯出版「外食菜色紅黃綠辨識原則」，亦獲得中華民國血脂動脈硬化學會採用，提供會員做爲臨床服務與病患衛生教育之工具書。
8. **完成「西醫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報告並函送本部作爲醫事人力政策之參考**。在西醫師人力發展評估研究結果顯示，即使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除非是區域醫院過度擴增的情況，未來 10 年台灣整體西醫師人力足以提供未來人口所需之臨床醫療服務及值班服務；然而從過去 2005~2017 年醫師執業資料分布顯示，西醫師在醫院層級、職級、各縣市或同一縣市之鄉鎮市區間有分布不均的狀況，顯見主管機關應再著重在西醫師人力分布之相關策略與配套措施，而非額外增加西醫師人數。
9. **舉辦「2020 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成果研討會」**：109 年度成果聚焦『台灣鎮靜安眠藥物不當使用之防治策略』、『慢性腎臟病防與透析之政策研議』、『新興菸品健康危害研議』、『環境健康風險及溝通』、『疫苗之研發、採購與安全性評估政策研議』及『台灣護理人力發展之前瞻策略規劃』等 6 項議題，邀請產、官、學、研各界共同參與，對各個議題踴躍討論，也邀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以及本部蒞臨開幕致詞。會議由論壇總召集人吳成文院士說明論壇以跨領域、跨單位、跨部門的多元運作方式，建立實證研究機制，將多項成果凝聚成冊，並直、間接促成相關法規的調整與推動跨單位合作。

10. 「論壇」出版 6 本政策建言書：109 年度共出版「兒虐議題之教育推廣與提升警政人員專業兒保效能」、「臺灣藥物濫用防治策略之行動綱領與方案規劃」、「探究弱勢兒少保護個案之風險管理與身心發展」、「預防接種服務財務解決對策」、「發展多元、整合、友善、復元為導向的社區精神病人照顧體系」及「精神病人社區照顧需求探討及評估」等 6 項議題之政策建言。

【說明 4】

國衛院 109 年度專利申請共計 43 件，獲證計有 28 件；產學合作案計 98 件，合作金額為 381,366 千元。目前已完成國內技轉案 14 件，合約金額達 3.98 億元以上。專利、技術移轉情形及重要成果如下：

項目/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申請專利件數	54	34	75	74	34	43
獲得專利件數	37	33	33	26	32	28
合作件數	37	28	34	88	84	98
合作金額(千元)	92,779	35,254	66,102	543,388	343,126	381,366
授權件數	5	12	5	2	4	14
授權金(千元)	278,679	267,332	66,050	970	172,288	398,866

- 開發新一代紅外線熱像儀系統，可望成為我國防疫部署的新利器：** 廖倫德助研究員與陳聖夫博士研究團隊成功開發出新一代紅外線熱像儀系統，該系統具備「AI 智慧人臉邊緣即時偵測」、「多人同步動態量測」、「體溫警示即時通知」及「證件感應」等四大功能，除了適用於大量人群出入的場所之外，亦能導入企業及大型機構協助防疫工作。其中，廖倫德研究團隊透過自行開發的即時熱感應分析軟體、溫度自動化校正技術與 AI 神經網絡演算法，整合國內新創公司玖炬光電(Insight Vision)共同開發之微小化雙光熱感應鏡頭模組，可應用於多種平臺(嵌入式系統/一般電腦)，有效降低整體布建成本，兼具專業性能與價格平實等優勢，可望成為我國防疫部署的新利器。
- 抗癌候選發展藥物 DBPR112 技轉給安邦生技：** DBPR112 為 EGFR 抑制劑，臨床試驗新藥(IND)申請已於 2016 年 4 月和 8 月獲得美國和臺灣 FDA 核准。已完成一項階段性臨床一期人體試驗，除了對 EGFR 與 HER2 生長因子突變型基因皆有良好抑制效果，有潛力克服第 20 號外顯子插入型突變(exon20 insertions)這類的醫療需求，未來可能之適應症更包括具相關基因變異之非小細胞肺癌、頭頸癌、乳癌及食道癌。今年已完成技轉給安邦生技，由其接續後續新藥開發的臨床試驗工作。
- 細胞內藥物釋放之組成物及方法已於 4 月 30 日以專屬授權之方式授予頂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專利發明(專利證號：I450733)係提供細胞內藥物釋放之組成物及方法。本技術利用中孔徑氫氧基磷灰石作為氫平® (Olanzapine, OLZ)藥物的長效載體，以共沉法製成中孔徑的氫氧基磷灰石，再加以進行表面改質，完成後與奧氫平® (Olanzapine, OLZ)-結合，而此發明在體外(in vitro)與體內(in vivo)實驗已被證實其釋放初期的突釋相對低且可維持穩定的藥物釋放。LDH 測試可證實此奈米粒子的毒性是相當低的，而 WST-1 測試則證實此奈米粒子對細胞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 抗癌藥物傳輸系統候選發展藥物 DBPR115：** 利用 Zn-DPA 扮演傳輸角色，與市售的抗腫瘤藥物結合為 Novel/First-in-Class 之新穎抗癌藥物組合物，以有效地攜帶連結之藥物至腫瘤細胞提升療效並降低副作用。目前研發出的組合物可在用藥量僅 20%時達到較市售藥物強數倍的腫瘤生長抑制效果。於 105 年技轉國內廠商，目前廠商已完成臨床前相關試驗，預計將於 109 年底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審查(IND)。
- 抗糖尿病藥物 DBPR211 現正與廠商進行技轉案議約：** 為一可口服吸收、藥效強且腦中存量很低之周邊 CB1 受體拮抗劑。在糖尿病或肥胖之動物模型中，可改善胰島素阻抗性，且在後者中可降低脂肪肝及具減重效果。其臨床試驗新藥(IND)申請已分別於 2016 年 5 月及 2017 年 9 月獲得美國及臺灣 FDA 核准。目前已與廠商完成技轉議約，待報部審查核可後，即可進入臨床一期試驗。
- 細胞驅動劑候選發展藥物 DBPR215：** 對 CXCR4 受體具有良好親和性及選擇性的拮抗劑藥物，在周邊血液幹細胞移植的動物模型研究已展現顯著的療效及理想的治療指數(therapeutic index)，未來可望成為新一代最佳(Best-in-Class)幹細胞驅動劑。Mozobil 是目前唯一上市之幹細胞驅動劑，但驅動幹細胞 CD34+能力只有中等水準；候選發展藥物 DBPR215 驅動幹細胞 CD34+能力與 Mozobil 比較提升了 40%，其 therapeutic index 是臨床二期 Burixafor 的 10 倍強，未來若上市可望成為新一代最佳幹細胞驅動劑。此項成果已與廠商完成技轉議約，代報部審查核可後，即可進入臨床前試驗。

7. **抗癌候選發展藥物 DBPR186**：本藥物於 109 年 8 月產出，為全新一代之抗癌藥物(新穎 positive feedback encoded drug conjugate, PFEDC)，其以小分子胺化合物取代抗體的角色，並與市售的抗腫瘤藥物結合，達到傳遞並集中抗癌藥物至腫瘤組織的功能，以增加腫瘤中抗癌藥物的濃度，提升抗腫瘤藥效且降低副作用。目前已與國內廠商進行產學合作中。
8. **高階腦部造影與轉譯研究新利器，國衛院率先研發多尺度腦專用磁振造影系統，讓生病的大小動物都可進行腦部掃描**：近年來，由於社會環境變遷、高齡人口增加、經濟型態改變及精神壓力增加等因素，腦神經與精神疾病的盛行率逐年上升。欲探究腦神經與精神疾病的成因，透過大腦的腦連結體磁振造影掃描(Brain Connectome MRI)，將有助於解構連結大腦神經元細胞之間的複雜結構，並瞭解大腦是如何透過腦連結體進行溝通與聯繫，進而影響認知功能與行為。國衛院團隊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團隊共同合作，完成第一臺我國自主研发之多尺度腦連結體 3T 磁振造影系統平臺(Brain Connectome 3T MRI System Platform)，未來將可透過不同尺度的梯度磁場系統進行臨床應用及臨床前動物模式的影像研究，研究成果已陸續發表於 2019 年「PLoS One」、「Journal of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及「NMR in Biomedicine」國際知名期刊。目前該套系統平臺已陸續完成十多件產學研單位所委託之影像研究案，對於國內發展臨床前中小型動物之轉譯醫學研究提供諸多協助。未來，透過與國內外產學研單位之跨領域合作，國衛院團隊將不斷累積寶貴的研究經驗，持續優化此系統平臺，除促進相關轉譯醫學研究外，亦期能帶動相關產業投入高階影像醫材研發，為臺灣生醫影像技術發展與臨床研究注入新的研究動能。

【說明 5】

國衛院 109 年度與 13 所大專院校、開設 16 個合作指導的研究生的系所或學程(如下)。包含國衛院獎助及參與合作學程之研究生人數共 292 位，其中博士生 118 名碩士生 146 名、大專生 25 名。

NO.	合作學校與學程名稱		類別	起始學年
1	國防醫學院	生命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85
2	清華大學	醫學生物科技學程	碩/博士班	95
		結構生物學程	博士班	97
		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學程	碩/博士班	109
3	中央大學	生命科學系分子醫學博士班	博士班	97
4	中興大學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98
5	中國醫藥大學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99
6	高雄醫學大學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99
7	臺北醫學大學	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100
8	臺灣大學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100
9	東海大學	生命科學系	碩/博士班	100
10	交通大學	生物科技學院	碩士班	104

11	政治大學	神經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104
12	聯合大學	理工科技轉譯醫學學程	碩士班	105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7
13	中原大學	精準生物醫學工程學程	碩/博士班	107

【說明 6】

109 年度共有 9 件國際合作研究案刻正推動中

1. **「建構精準健康照護體系」**：國衛院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與默克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結合雙方的研發優勢與技術量能，強化精準健康照護計畫，著重臺灣癌症檢測與治療等面向，一齊為國人健康來努力。本次備忘錄在本部陳時中部長的見證下，由國家衛生研究院梁廣義院長和臺灣默克集團余文慧總經理共同簽署。未來，國衛院與默克集團將針對以下三大面向進行後續合作：(1)優先採用基因檢測並策略化應用以達到最佳醫療照護效能；透過促進基因檢測的標準化與應用，以提供醫療法規和健保決策之參考，並促進精準健康照護計畫之普及化，選擇適當之病患，以達到最佳醫療效能；(2)協調並合作真實世界的臨床數據分析與應用；促進真實世界數據之應用，作為醫療保健決策及治療選擇之參考，以增進臨床效果，改善醫療保健系統的負擔；(3)在臺灣建立癌症新療法的高效能臨床試驗系統；加速測試新藥臨床試驗開發，期能加快藥物法規審查及健保給付，以符合臺灣醫療照護者與病患之醫療需求。
2. **國衛院於 108 年啟動 G2020 群體基因體學先導計畫，與 Illumina 公司合作，共同建構群體基因體學之營運架構。**Population genomics 是精準醫療的重要工作之一。本計畫自 2018 年起與 Illumina 互動，於 2019 年 9 月雙方簽訂合作合約，合作內容包含旗艦團隊協助 Illumina 新定序產品測試、生物資訊分析軟體測試等，Illumina 則協助旗艦團隊包括定序、大量樣本操作、生物資訊分析之技術指導，以及指導英國 Genomics England 在 Population Genomics 執行之經驗。本計畫亦持續與 Illumina 共同朝「精準醫療產品研發中心(Product Development Center for Precision Medicine, PDC-PM)」邁進。與國際知名單位 ToMMo(日)及 Genomics England(英)在 109 年有更緊密的互動，是本計畫推動國際化的重要成果。並與國際藥廠 Takeda 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簽屬合作備忘錄，以共同開發罕病藥物為起點，此項合作是本計畫產業化的另一項里程碑。
3. **國衛院於 106 年成立亞太腸病毒偵測網絡(Asia-Pacific Network for Enterovirus Surveillance, APNES)，由臺灣、越南、泰國、柬埔寨與馬來西亞等 7 個機構加入，旨在透過各國的腸病毒研究網絡收集與研究亞太地區之腸病毒流行病學及建立各國學術與研究機構之防疫合作，交換腸病毒 71 型流行病學資料，建立腸病毒偵測標準流程，並每年召開腸病毒 71 型偵測國際網絡工作會報。**109 年 1 月 13-17 日與臺灣清華大學、越南胡志明巴斯德研究所、越南芽莊巴斯德研究所合辦「第二屆四方國際生技醫藥訓練研習會」，由國衛院、清大、越南芽莊市巴斯德研究所及胡志明大學聯合授課，又安排參訪 IVAC 疫苗廠附設馬場，吸引越南許多優秀學生報名，最後挑選 30 位學員參加研習。藉此四方合作機會吸引海外生技產業菁英來臺學習，宣傳臺灣醫藥生技研發能力。國際傳染病學會(ISID)原訂於 109 年 2 月在吉隆坡舉辦國際傳染病研討會(ICID)，APNES 獲邀舉辦研習會介紹 APNES 運作現況及成果；後因新冠肺炎疫情之故取消該次 ICID。APNES 於 109 年仍持續收集各國會員組織之腸病毒流行病學資料並分析其變化趨勢，腸病毒流行病學資料可提供做為疫苗廠商進軍東南亞市場之重要基礎資訊。在產業發展方面，APNES 協助生技醫藥廠商進入東南亞市場，由國衛院輔導腸病毒 71 型疫苗技轉廠商國光生物旗下安特羅生技公司，赴越南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目前已獲越南衛生部核准。為彙整 APNES 團隊在國際合作之多年耕耘經驗並留下紀錄供後進參考，國衛院出版了國際合作專書，書名為「一步一腳印-腸病毒防治國際合作紀實」，並於 109 年 12 月臺灣醫療科技展進行成果發表會。
4. **國衛院邀請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 Prof. Choo Hock Tan 參加國衛院舉辦之蛇毒學術會議，後續促成國衛院與馬來亞大學簽屬合作協議，雙方目前主要在東南亞區域性蛇毒蛇毒蛋白質體研究進行合作，一同提出計畫。**此外，計畫執行期間也多次拜訪越南區域醫院，蛇毒血清製造單位與巴士德研究所，除了針對抗蛇毒血清製作技術進行交流外，也與當地研究人員共同進行馬來蝮蛇的研究合作，評估臺灣血清對於馬來蝮蛇的交叉保護效果。
5. **國衛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與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開發「登革熱防治行動教具-滅飛特攻隊」，目前共有中文版 35 套、英文版 7 套、泰文版 2 套，除提供國內學校教學借用，亦與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之科學博物館簽訂推廣合作協議書，進行登革熱防治行動教具及相關教育活動的推廣，**今年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影響，各國家展覽館所暫停對外開放；馬來西亞圓頂科技館因應疫情，拍攝教具操作及捕蚊器製作影片，在無法到館所學習情況下，提供全國中小學另一學習方式，共計觸及 235 人次；泰國國立科學館於 NSM Science Square 舉辦小展覽，截至目前為止，共計推廣 13,191 人次。此項合作協議使我國防疫教育推廣增進知名度，展現防疫實力。

6. 蚊媒中心與香港城市大學團隊合作，以香港季節性氣候變化對登革熱之影響為題，結合大數據的技術於地理資訊系統上，由環境、病例、和病媒蚊三者之間的關係來進行登革熱的防治。也研究建物密度和都市化程度與病媒蚊之間的關係。同時探討是否屋齡愈高，愈易積水而產生病媒蚊。研究成果已發表於 2020 年 Scientific Reports. 10: 4297.
7. 蚊媒中心與美國猶他 Dr. Matthew Rondina 實驗室進行國際合作交流，Dr. Matthew Rondina 實驗室專門探討血小板在不同感染症中的基因表現與訊息傳遞；研究團隊利用已建立之人類與小鼠洗滌血小板凝集系統發現 DENV NS1 能夠透過酪胺酸受體(Tyrosine kinase receptor, RTKs)誘導之訊息傳遞(Src-Syk signaling pathway)直接造成血小板之凝集反應。並且研究團隊也證明發現 DENV NS1 是透過 CLEC2 (C-type lectin-like receptor 2)與 GPVI (glycoprotein VI) 這兩種酪胺酸激酶受體造成訊息傳遞活化，進而導致血小板凝集反應。
8. 蚊媒中心與早稻田大學伊藤教授合作，結合高醫附院感染內科蔡季君醫師(熱帶醫學中心主任)、醫技系柯良胤副教授(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與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柯冠銘副教授，擬利用上述原理，共同開發超高敏感度酵素免疫分析法(thio-NAD cycling based ELISA)，用於偵測早期登革病毒感染，期望在將來可用於非侵入性檢體(尿液、唾液)偵測登革病毒 NS1 蛋白。初次嘗試在超高靈敏度酵素免疫分析法架構下開發登革病毒檢測方法，目前實驗條件已大致確認，並且以各種病毒原液測試，吸光值可明顯區分登革病毒及非登革病毒，對茲卡、屈公病毒並不會產生交叉反應。
9. 國衛院臺灣癌症研究合作組織 TCOG 代表臺灣參加國際乳癌組織 (BIG) 之跨國際乳癌臨床試驗「ALEXIMp030—一項第三期多中心隨機分配開放標示試驗在可手術之三陰性乳癌患者中比較 ATEZOLIZUMAB(抗-PD-L1 抗體)併用以 ANTHRACYCLINE/TAXANE 類為主的輔助性化療與單獨的化學治療」。此計畫全球 27 個國家參與、臺灣共計 10 家醫院參與，已篩選 70 例、進案 47 例，全球總進案 1,261 例。

【說明 7】

109 年度國衛院共提供生醫研究 17 項服務，服務項目包括：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院分中心 2. EMBOSS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Open Software Suite)序列分析線上服務 3. The Wisconsin Package (簡稱 GCG)線上序列分析服務 4. 參與科技部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與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中央研究院資訊研究所等合作成立「生技醫藥生物資訊核心(BP Bioinformatics Core)」，由國衛院擔任行政協調中心，整合五個機構自行研發的 52 種生物資訊分析工具及 25 種加值型資料庫。 5. 細胞庫核心設施(與食工所合作) 6. 核酸定序核心實驗室 7. 光學生物核心實驗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流式細胞儀核心實驗室 9. 基因微陣列核心實驗室 10. 活細胞培養裝置及多維影像應用分析系統 11. 蛋白質化學核心設施 12. 病理核心實驗室 13. 實驗動物中心 14. 動物行為核心設施 15. 基因轉殖鼠核心實驗室 16. 斑馬魚核心實驗室 17. IVIS Spectrum 3D 活體影像系統 |
|---|---|

【說明 8】

109 年度國衛院核心設施生化分析服務平台已辦理 39 項服務案。國衛院生物製劑廠之核心設施生化分析服務平台，服務產、學、研界進行胜肽合成、純度分析、蛋白質鑑定及儀器使用等服務，其中包含特殊胜肽及官能基等合成服務，亦提供分析儀器、協助廠商擬定參數及試驗步驟執行胺基酸水解、光譜分析及影像分析，期加速生技產業發展。

表 10、2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業務運作符合期待、突破創新服務，以提高自營業務比	1.1 服務創新	新增 3 項疾病照護品質認證項目	1 項	完成新增 3 項疾病照護品質認證項目。	100%	無	良好 (100 分)
		1.2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完成度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符合規格計畫數÷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總計畫數	≥95%	整年度所執行委辦計畫全數皆符合計畫規格。			
		1.3 維持自營比例	本年度自營業務總收入≥上年年度自營業務總收入	100%	達成率 103.75%，完成維持自營比例。			
	2.提升外部服務滿意度	2.1 活動滿意度	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5%以上 活動場次÷辦理活動總場次	≥90%	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對於醫策會辦理活動及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與活動滿意度皆達 90%以上，達成率 100%。	100%		
		2.2 提升醫療品質 監測專案滿意度	TCPI 機構整體滿意度	>85%				
		2.3 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委員)對於醫策會辦理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	對於醫策會辦理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達滿意以上之有效外部顧客問卷數÷有效外部顧客問卷數	≥90%				
	3.增加國際交流與合作	3.1 舉辦國際研討會	舉辦國際研討會場次	2 場	分別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國際交流活動，共 16 場次，達成率 100%。	100%		
		3.2 國際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場次	8 場				

表 10、3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提升器官捐贈風氣	1.1 推動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40,000 人	26,944 人	67.36%	如以下說明	良好 (94.56 分)
		1.2 器官捐贈新聞報導露出數	辦理器官捐贈記者會及活動衍生之新聞報導露出數	100 則	113 則	100%		
		1.3 辦理器官捐贈網路宣導活動	器官捐贈網路宣導活動觸及人數	2,500,00 人次	3,057,416 人次	100%		
		1.4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1,100 人	1,151 人	100%		
	2.提升器官捐贈移植品質	2.2 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認證	參與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認證課程人數/場。	100 人	104 人	100%		
		2.3 辦理器官捐贈關懷作業	參與器官捐贈家屬關懷活動人次、參與器官捐贈者支持團體活動人次、關懷電訪人次、申請捐贈者告別式關懷服務人次。	2,450 人次	2,817 人次	100%		

【說明】

今(109)年自年初即受 COVID-19 疫情的影響，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為遵守防疫措施，停止或減少許多活動，未能直接向民眾宣導器官捐贈，以致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人數大幅減少；該中心檢視現行簽署方式的便利性不足常為人所批評，雖然本部已擴充現行的「安寧療護與器捐意願註記資訊系統」，增加以自然人憑證可以線上簽署或撤銷器官捐贈意願註記之功能，確實是提升了習慣網路作業民眾的方便性。然而，民眾擁有自然人憑證的比例畢竟還不是十分普遍，以目前健保卡的普遍性與便利性，日後若能增加讓曾申請健康存摺、經過身份確認的民眾亦能使用健保卡來申請器捐意願註記，將更為方便。有了方便的註記方式後，再透過網路宣導，經由網路宣導頁面，連結至申請器捐意願註記，方便及快速的方式，相信會增加器官捐贈意願註記人數。

表 10、4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維持營運自主比例(≥90%)	營運自主比例≥90%	(全年度收入-主管機關委辦計畫經費)/全年度收入	90%	未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全年度收入經費扣除屬主管機關招標之委辦計畫經費後，全年度自營業務收入為 91.54%，符合預設目標值。	100%	無	良好 (100分)
	2.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之推廣事項	補助 5 件以上研究計畫案，總金額達 250 萬元以上	研究計畫件數及總金額	5 件/250 萬元	109 年度辦理研究計畫計 7 件，合計 391 萬 4,750 元。	100%		
	3.從事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之研究事項。	協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服務事項	補助社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	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 5,000 人次。	1.補助衛生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品，新莊區衛生所 5,087 人次、桃園平鎮區衛生所 4,099 人次、新竹北區衛生所 1,654 人次、新竹東區衛生所 2,437 人次、新竹香山區衛生所 563 人次。 2.共計 13,840 人次。	100%		
	4.辦理疾病預防、新生兒篩檢、健康檢查等保健服務事項。	4.1 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選擇性自費項目檢驗費用	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相關檢驗費用。	補助 2,000 人次。	1. 109 年度共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進行新生兒自費篩檢項目，共 92 人次。 2. 提供低收入戶新生兒脊髓型肌肉萎縮症篩檢 92 人次費用。 3. 自行增加提供三合一溶小體儲積症(黏多醣症第 4A、第 6 型及嬰兒晚發型神經元蠟樣脂褐質沉積症)先驅篩檢計畫 16,906 人次費用。 4. 以上合計共執行 17,090 人次。	100%		
		4.2 協助臺北市政府執行衛生局維護新生兒心臟病篩檢資訊系統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資訊系統	維護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年度系統維護費用 30 萬元。	109 年度協助臺北市政府執行衛生局維護新生兒心臟病篩檢資訊系統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資訊系統，共支出系統維護費用 395,850 元。	100%		
5.辦理人體中環境危害物質之檢測。(2,000 件/年)	推廣人體重金屬檢驗	完成重金屬檢驗件數	2,000 件/年	檢驗人體重金屬項目包含血鉛、尿鉛、血汞、尿汞、血鎘、尿鎘、及尿鎳，計 2,437 件。	100%			

	6.協助公私立醫療院所從事病理相關及醫事技術人員之訓練及交流。	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轄區內醫療單位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訓練研討會 3 場次。	109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 1.與台北榮總小兒遺傳科、衛生保健基金會，共同辦理轉介醫院聯繫會議 2 場次。 2.與台北市、桃園市衛生局辦理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聯繫會議 1 場次。 3.與嘉義縣衛生局辦理採集機構實地訪視 1 場次。	100%		
	7.辦理其他有關病理學術技術研究發展事項	辦理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	辦理外科病理討論會。	辦理 10 場次。	與康寧醫院(2 場)、西園醫院(1 場)、新竹南門醫院(3 場)、宏恩醫院(3 場)及博仁醫院(2 場)定期舉辦外科病理討論，共 11 場次。	100%		
	8.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	客戶滿意度調查	依年度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意見分析。	滿意度達 90%以上	1.綜合 109 年各部門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非常滿意加滿意總和平均為 97.6%。 2.針對待改善部份，採取相關措施並回復客戶，今(110)年度將列入成效追蹤事項。	100%		
	9.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辦環境教育、學術演講等訓練。	總計辦理 10 場次。	總計辦理 13 場次： 1. 環境教育活動 3 場次。 2. 教育訓練講座計 10 場次。	100%		

表 10、5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資助學術研討會	辦理專題演講	辦理各專業領域之專題演講	1 場次	舉辦 1 場次聯合學術研討會	100%	無	良好 (100 分)
	2.資助研究計畫	定期召開榮總體系醫學研究整合會議，研商推展工作重點，並共同爭取國內外研究資源與經費。	每年舉辦三院聯席會議次數。	至少 1 次	舉辦 1 次三院聯席會議、1 次四院聯席會議及 2 場次學術研討會	100%		

表 10、6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以保障國人健康	1-1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書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完成新藥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之審查效率	(1) 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書 90% 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2)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 90% 結案案件於中心審查目標值內完成	(1) 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遵限率 98%。 (2)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遵限率 96.9%。	100%	無	良好 (100 分)
		1-2 辦理查驗登記案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完成新藥、學名藥、醫療器材、及原料藥主檔案技術文件等查驗登記申請案之審查效率	(1) 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 90% 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2) 學名藥查驗登記或變更登記 85% 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3) 原料藥技術資料之審查 80% 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4)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案 (第二等級有技術基準) 75% 結案案件於中心審查目標值內完成	(1) 優先審查案件及精簡審查案件審查遵限率 100%，新成分、生物藥品、放射藥及罕見藥物審查案件審查遵限率 98%，其他新藥審查遵限率 95.7%。 (2) 學名藥查驗登記或變更登記審查遵限率 99.7%。 (3) 原料藥技術資料審查遵限率 100%。 (4)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案審查遵限率 98.28%。	100%		
		1-3 辦理藥物許可證展延審查	完成國產藥物許可證展延及相關變更登記案件審核數目	1,800 件	完成 2,026 件。包括：「指示藥品審查基準」、「含維生素產品認定之基準表」及經修訂之「成藥基準表」之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 122 件、國產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案審核及其衍生之變更案涉及許可證數 1,634 件、醫療器材展延登記案審查 270 件。	100%		
	2.協助發展法規科學環境，促進國內新醫藥品之研發	2-1 醫藥品研發諮詢輔導(含：指標案件諮詢服務、一般諮詢服務)	完成藥品或醫材研發(含廠商、各項技術評估案、科研計畫審查案)法規諮詢輔導案件數	1,500 件	完成 2,466 件。包括：指標案件諮詢服務 140 件、法規諮詢服務 2,011 件、專案計畫審查 315 件。	100%		

		2-2 研擬醫藥法規建議、法規研究報告	完成法規研究報告及基準法規草案項數	12 項	完成 36 項法規研究報告及基準法規草案。	100%		
		2-1 醫藥品研發諮詢輔導(含：指標案件諮詢服務、一般諮詢服務)	完成藥品或醫材研發(含廠商、各項技術評估案、科研計畫審查案)法規諮詢輔導案件數	1,500 件	完成 2,466 件。包括：指標案件諮詢服務 140 件、法規諮詢服務 2,011 件、專案計畫審查 315 件。	100%		
	3.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科技評估，提升醫療資源合理運用	3-1 辦理醫藥科技評估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案件總數	70 件	完成 182 件醫療科技評估案件。包括：新藥案 126 件、突破創新性新藥 19 件、藥品給付協議 28 件、新特材 9 件。	100%		
		3-2 研擬各類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之項數	12 項	完成 21 項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100%		

表 10、7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辦理各項賑災業務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重大災害受創者並提供重大災害受災者的心身撫慰	1.即時應變： 重大災害發生後 8 小時內成立專案小組評估災情及需求，並發布災防特報。 8 小時內發布得 10 分，每增加 2 小時扣 2 分	<8 小時	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同步進行相關訊息布達於官網及 FB 粉絲團	100% (10 分)	無	良好 (100 分)
			2.資源連結： 12 小時內盤點可動員之民間資源，提供給應變單位運用。 12 小時內提供得 15 分，每增加 2 小時扣 2 分	<12 小時	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提醒聯繫會報夥伴進行資源盤點做好防災準備。	100% (10 分)		
			3.行政效率： 於受理案件後 90%之案件於 7 日內同意撥款得 10 分。 於受理案件後 90%以上之案件於 14 日內同意撥款得 5 分。(以本會通知請款為核發日期)	<7 日	109 年度受理案件完成期限於 7 日內。	100% (10 分)		
	辦理受災區域弱勢家庭青少年學子教育補助及生活關懷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助學金補助及生活輔導，協助重大災害受創的弱勢家庭子女教育及身心發展	1.助學補助： 透過開放申請，提供受災區低收入與中低兒少學子助學補助。 積極輔導中小學 11 所以上申請得 10 分，低於 11 所每少一個學校扣 1 分	>10 學校	109 年度共計以電話協助、提醒 12 所學校承辦人員申請本會助學金補助注意事宜。	100% (10 分)		
			2.生活輔導： 透過方案與計劃組織團隊活動協助受災學子生活輔導。 推動 3 次以上團隊活動計畫得 10 分，少 1 個扣 5 分。	>2 個計畫	109 年度與基督教芥菜種會合作，於 9 月 21 日全國防災日於全臺北、中、南、東辦理四場安全城市嘉年華，以親子活動方式宣導環境教育以及防災意識，另辦理四場結合學校與社區的提升防災韌性演練工作坊。	100% (10 分)		

	配合政府單位針對重大災害之專案賑助	對於政府對應重大災害救援與重建時，提供即時有效的資源協助	透過需求評估及機制的設計，推動符合災後現況實際需求項目的專案計畫，以實際呼應受災民眾需求。每次重大災害至少提出一項賑助計畫 賑助範圍(人或物)於排除不可歸因於本會因素(如合法繼承人無法確認、法令因素造成援助內容無法執行或受助人拒絕...等因素)可達需求目標 100%得 20 分，每少 10%扣 5 分。	>90% 賑助標的	近兩年國內無重大災害，但本會自 109 年 10 月起協助苗栗縣泰安鄉司馬限部落進行災後家屋重建案。另，為配合「國家搜救隊以專案包機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方案之進行於 109 年度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邀請國家搜救隊共同進行防災演練。	100% (20 分)		
	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案	研究有關重大天然災害之各項原因防備災因應對策及記錄等相關議題，以傳承過去累積之經驗，並策進未來防備災之正確執行	針對主題或區域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 全年達成 3 件議題研究目標得 15 分，少 1 件扣 5 分	≥3	109 年度計有與東華大學合作辦理「災後重建社區人力支持及社區發展研究評估計畫」研究案，八仙塵爆紀念專書出版計畫以及與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合作進行「人道緊急援助準則國際接軌計畫」等 3 案	100% (15 分)		
	推動災防知識教育的宣導	辦理參與教育訓練及其他災防活動	舉辦或參與災防及環境教育訓練、學術演講及資訊新知等活動。全年達成至少 8 場次為目標得 15 分，少 1 場扣 2 分。	>8 場次	109 年度有年度環境教育訓練，本會自辦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以及衛福部委託基督教救助協會辦理之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等共計參與 10 場次	100% (15 分)		

表 10、8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補助就醫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有獲得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	以補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件數。	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件數以 1,100 件作為績效衡量。	每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實際件數超過 1,100 件以上為 50 分,1,000 件-1,100 件為 40 分;900 件-1,000 件為 30 分,以此類推;未達 700 件以 0 分計算。	以補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件數 1,577 件,109 年度已超過目標值 1,000 件以上。	100% (50 分)	無	良好 (100 分)
	2.縮減補助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時間	補助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時間。	補助貧、弱病人醫療補助金發放,每件醫療補助金應於每 6 週內完成作為績效衡量。	於受理案件後,醫療補助金 90%以上於 6 週內完成為 50 分;80%以上於 6 週內完成為 40 分,以此類推;未達 60 件以 0 分計算。	本會縮短從提出至完成醫療補助金時間(1 件/6 週內)已達到受理案件 90%以上,109 年度案件均未超過 6 週內。	100% (50 分)		

表 10、9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辦理婦女權益相關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究與倡議	為建立基金會相關領域智庫角色，辦理婦女/性別議題之政策研究 (權重：4%)	總分 4 分，少一篇扣 2 分	至少 2 篇婦女/性別相關政策研究	109 年完成 2 篇專題研究：《促進女性參與電信產業做法—以歐盟為例》與《APEC 經濟體推動婦女及性別平等政策報告》，以歐盟、APEC 之發展進行研究，彙整概念性文件及背景資料，作為我國國家性別政策整體發展建議。	100% (4 分)	無	良好 (100 分)
	二、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辦理國內外婦女權益相關法令趨勢之研究與倡議	為協助建立法令推動共識，辦理婦女權益相關法令/公約讀書會或座談會 (權重：3%)	總分 3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3 場次	109 年度共辦理 3 場次座談會議： 1. 2 月 17 日：辦理「數位性別暴力法規盤整研討會議」，邀集關注該議題之性平委員及民間團體，研討現行法規與新興數位性別暴力的規範，並於會後彙整法規制修建議，供性平委員提案參考。 2. 4 月 15 日：召開「中高齡婦女與合作經濟事業發展專家諮詢會議」，研討以合作事業促進中高齡女性就業與改善經濟能力之可能性與推行策略，會後彙整專家建議，並著手規劃辦理推廣工作坊。 3. 11 月 3 日：辦理「2020 臺灣婦女與性別議題政策研討論壇」，分以女性社會參與、障礙女性平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性別友善職場 4 項主題各舉行 1 場次研討座談，各場次皆討論該議題之社會現況、倡議情形與未來展望，會後綜整討論成果與政策建議，提供性平委員提案建議相關部會其於後續政策規劃與執行納入參考。	100% (3 分)		
	三、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辦理婦女權益相關計畫之研究與倡議	為倡議婦女權益議題，並達到資訊公開及擴大網站社群參與之效益，婦女聯合網站頁面瀏覽點擊率達目標人次 (權重：19%)	總分 19 分，未達目標，依比例扣分	總計 750,000 人次	婦女聯合網站整合本基金會重要業務，提供性別/婦女議題相關資訊。109 年全年網站點擊為 750,026 人次。	100% (19 分)		
	四、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建立婦女權益相關工作之諮詢管道	為建立中央、地方及婦女團體之婦女/性別議題溝通管道，辦理婦女議題溝通平台會議 (權重：8%)	總分 8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8 場次	109 年度辦理婦女議題溝通平台共 10 場次，研討議題涵括：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性別機制及性別主流化改革、女性參政、男性育兒促進、科技與性別運動推展、基層女性領導、多重困境女性群體權益、性平教育法制改革等，參與人數 373 人次(女性占 76.7、男性占 23.3%)。	100% (8 分)		

五、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藉由其他領域計畫，發展不同族群女性權益之相關研究及倡議	辦理經濟弱勢女性創業輔導課程或訪視輔導，了解創業需求 (權重：20%)	總分 20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20 場次	新女力創業輔導於宜蘭、雙北、新竹、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嘉義、高雄、屏東及花蓮等地分別辦理創業規畫輔導 22 場，總活動參與人數共 180 人(女性占 99%、男性占 1%)。	100% (20 分)
	為加強在地婦女經濟力，辦理就業訓練課程或講座 (權重：4%)	總分 4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4 場次	109 年於以下地區辦理相關課程： 1. 中區場於南投縣埔里/魚池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與暨南大學合作，於 4 月 11~12 日及 4 月 18 日辦理共計 2 場輔導課程。 2. 南區場於 5 月 30-31 日於屏東禮納里生活工坊辦理 1 場輔導課程。 3. 東區場於 7 月 1-2 日於花蓮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1 場輔導課程。 以上共計 3 區合計辦理 4 場次婦女培力實務工作坊。	100% (4 分)
六、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於各領域培訓推動婦女權益之相關人才	辦理婦女中心人員訓練培力活動 (權重：8%)	總分 8 分，少一場次扣 2 分	全年辦理 4 場次	109 年於 7 月 30 日、8 月 6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共辦理 4 場次初、進階婦女福利業務/婦女中心網絡聯結暨人才培力工作坊，總培力人次達 170 人次，整體滿意度超過 8 成 8，超過 9 成肯定有助提升業務實戰力、期待持續辦理。	100% (8 分)
	培訓女路導覽人才培力課程活動 (權重：10%)	總分 10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10 場次	109 年全年辦理 14 場講座及女路導覽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286 人次參與(男性佔 18.2%，女性佔 81.8%)。	100% (10 分)
七、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協助女性/婦團參與國際會議，宣傳我國婦女權益推動成果	為提高我國婦女團體優良範例在國際之能見度，協助婦女團體成功申請 CSW 平行會議場次數 (權重：18%)	總分 18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成功申請 18 場次	原訂於 109 年 3 月 8 日至 20 日於美國紐約辦理之「聯合國第 64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CSW64 & NGO CSW Forum)」，因疫情之故，主辦單位於 3 月 3 日取消相關會議。然而在會議前，我代表團已成功向 NGO CSW/NY 申請共計 22 場平行會議。	100% (18 分)
八、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出版性別議題刊物，宣導國內外婦女權益相關訊息 (權重：6%)	總分 6 分，少 1 期扣 2 分	出版 3 期國際性別通訊	分別於 109 年 4 月、8 月及 12 月出版第 32 期至 34 期《國際性別通訊》共 3 期。	100% (6 分)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 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二、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列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	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無	無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	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無	無

三、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一、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然仍需持續以著重於瞭解醫療機構之需求，加強評鑑制度面與技術面的改善、病人安全的理念與相關教育訓練之推廣以及醫療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安排等，讓醫療品質的提升能夠更落實、生根，並增加自營業務比例。</p> <p>二、另應加強年度工作計畫之管控措施，並確實掌握作業期程，以利計畫之順利完成。</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一、為推展器官捐贈，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以增進國民健康，應持續強化辦理各項宣導業務及活動，提升國內器官捐贈率，以改善國內器官來源短缺之問題。未來亦應依據往年的經驗，參採各方建議，朝更多元方式進行器官捐贈宣導。</p> <p>二、健全分配機制之完善，對捐贈器官進行合理的分配及充分的利用，讓每一位等待器官移植病人能有公平的機會獲得器官，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以恢復健康。</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一、執行 109 年度業務均達成所訂目標，其核心醫療業務執行效益尚屬穩健，各項績效指標之訂定應適時檢討調整，加強品質之提升，俾利業務持續發展。</p> <p>二、有關該法人發給陳烟松董事長退職金新臺幣 1,440 萬元一事，前經本部以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730A 號函令應予追回，惟第 10 屆董事會未能有積極作為，本部已督促該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完成補正董事及監察人組成，後續將由第 11 屆董事會繼續追回退職金。</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定年度目標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宗旨，惟目前基金會以年度孳息資助醫學相關專題研究、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研討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等支應各項資助項目，應積極提出創新作為。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9 年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00%，無待改進項目，未來將依其章程訂定各項年度績效指標，續辦各項業務。

第五章 法制規範

說明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

第一節 相關監督之規定

民法、醫療法、藥害救濟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本部主管 9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年度無變更財產總額情形。

二、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表 12、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p>第七條</p> <p>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三年；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十五條</p> <p>本院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p> <p>監察人與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監察人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監察人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部以衛部醫字第 1081670967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p>第九條</p> <p>本會董事任期三年，屆滿或出缺依前條規定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於任期中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p> <p>本會董事相互之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董事為無給職，參照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發給兼職費。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p> <p>本會置監察人，監察本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監察人人數至少三人，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限，總額之五分之四（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由衛生福利部遴選，其餘名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選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監察人為無給職，參照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發給兼職費。</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實務運作上係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惟不及改選依財團法人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致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24 日，刻正辦理備查作業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中心	<p>第五條</p> <p>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首屆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改制前為行政</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院衛生署)遴聘之；後屆董事其中十二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餘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p> <p>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p> <p>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因故出缺時，依第三項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條</p> <p>本中心置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其中二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其餘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任期內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8 年 11 月 25 日，並函報本部選派董事長 1 位、董事 11 位及 2 位監察人。本部以 109 年 8 月 31 日衛部人字第 1092261422 號函知該中心指派 12 位董事及 2 位監察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項</p> <p>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董事總額之五分之四由主管機關遴聘，其非為整數時，小數部分不列計，任期四年。</p> <p>第八條</p> <p>本法人置監察人三至五人，監察人總額之五分之四由主管機關遴聘，其非為整數時，小數部分不列計，任期四年。</p>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第五條第五項</p> <p>董事、監察人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二。</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10 年 1 月 19 日，完成確認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組成，本部以 110 年 2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100005443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第五條</p> <p>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其中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本會得推薦人選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p> <p>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臺北、臺中、高雄三家榮民總醫院院長為</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當然董事，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且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為董事長，另八位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依前二項規定遴(選)聘繼任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p> <p>第六條</p> <p>本會置監察人三人，其中監察人總人數五分之四(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本會得推薦人選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臺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另二位監察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監察人與主要捐贈人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在任期內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依第一項規定遴(選)聘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接獲本部函轉法務部函釋後，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規定，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提供其推薦名單，本部以 110 年 2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0164 號函回復遴聘名單，該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並完成改選事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p>第五條</p> <p>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除報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p> <p>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前項董事其中六人由衛生福利部遴選，其餘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社會熱心公益人士選任之。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次長擔任或由衛生福利部於董事中遴選一人擔任。</p> <p>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因故出缺時，依第二項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八條</p> <p>本中心置監察人二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該會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2 日，第 8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本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726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之，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監察人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p>第五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本基金會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對社會福利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八人，餘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四年，期滿得連任，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董事人數。</p> <p>第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惟其任期以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五人，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督本基金會會務，任期四年，期滿得連任，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就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餘由董事會提名，經董事會議聘。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監察人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由衛生福利部或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完成改選，並經本部 110 年 2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100004318 號函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第九屆董事任期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p> <p>董事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前項董事係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p> <p>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或因本職異動應隨之改聘(派)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改聘(派)作業。但事實發生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者，依前項規定辦理。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派(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九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同任之。</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該會第 12 屆董事改聘(派)名單業經行政院以 109 年 12 月 4 日院臺人字第 1090200309 號函核定，並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完成改選董事及監察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掌理捐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部 109 年 1 月 30 日衛部救字第 1090001459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1 月 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246371 號函核聘本會第 10 屆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均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註：主管機關應督促未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之財團法人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向其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變更章程，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醫療財團法人為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退場機制

本年度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情形，故目前無退場機制。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本部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業已訂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相關法制規範尚屬完備，暫無修正需求。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配合上開管理辦法施行，且財團法人法對於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上下限及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監察人法定人數已有規範，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應注意符合財團法人法及該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第四節 策進作為

有關 109 年度監督執行成果，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於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任期規定，皆符合行政監督規定。

附表

附表一、109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109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附表一、109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1及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助 占比	累計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 總員 額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 (84.6.16)	以增進國 人健康福 祉、提昇 醫藥衛生 水準、發 展醫藥科 技、培育 醫學人才 為目的。	3 (3)	11~15 (15)	108.3.18- 111.3.17	依該院捐助章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置董事11至15人，其中3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聘任董事之任期依職位進退；選任董事任期3年，屆滿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2/3。 本(9)屆董事合計聘(派)15人；其中行政院遴派3人；其餘非行政院遴派之董事12人；新聘(派)者5人、續聘者7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1次者3人；連任2次者4人。	3 (3)	3 (3)	108.3.18- 111.3.17	依該院104年7月17日修正捐助章程新增第15條，該院設監察人3人，其中1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 本(3)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人(含遴選1人)；其中新聘者2人；續聘者1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1次者1人。	100,000	8,447,897	100%	100%	2,661,056	783,731	3,737,236	20,738	811	10
財團法人醫院 評鑑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88.3.8)	以協助國 家醫療品 質政策之 推展及執 行、醫療 品質之認 證、輔導 醫療機構 經營管 理、促進 醫病關係 和諧、提 升我國醫 療品質為 目的。	2 (2)	15 (15)	109.11.24- 112.11.23	依該會捐助章程第8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置董事15人，由本部指派2人，並遴選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代表10人。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由本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列入連任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 本(8)屆董事合計聘(派)15人，協會代表3人、官派2人及遴選10人；除協會代表3人外，餘12人中新聘(派)者5人、續聘(派)者7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6人；連任2次者1人。	4 (4)	5 (4)	109.11.24- 112.11.23	依該會捐助章程第11條第1項規定，監察人人數至少3人，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額1/3為限，總額之五分之四由本部遴選，其餘名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第2項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本屆監察人合計聘(派)5人(含遴選4人次)，109年聘4人，餘1人俟該會董事長聘任後提名；其中新聘者1人；續聘者3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1次者12人，連任2次者1人。	13,000	100,405	76.93%	81.64%	46,394	109,582	217,564	16,533	145	1
財團法人器官 捐贈移植登錄 中心 (91.2.7)	以從事器 官捐贈之 推展，建 置器官移 植資料， 促進捐贈 器官有效 運用，增 進國民健 康為宗 旨。	12 (12)	15 (15)	109.8.17- 112.8.16	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略以，董事置15人，其中12人由本部遴聘。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2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2/3，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該中心配合財團法人法於108年11月修訂捐助章程全文，並於109年2月通過法人變更登記，爰新一屆董事連任次數重新計算。	2 (2)	3 (3)	109.8.17- 112.8.16	該中心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置監察人3人，其中2人由本部遴聘，餘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 該中心配合財團法人法於108年11月修訂捐助章程全文，並於109年2月通過法人變更登記，爰新一屆	10,000	11,120	100%	89.93%	81,587	0	83,348	1,197	14	1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1及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助 占比	累計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 總員 額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
					本(7)屆董事合計聘(派)15人；其中 新聘(派)者15人。				監察人連任次數重新 計算。										
					本(7)屆監察人合計聘 (派)3人；其中新聘 (派)者3人。														
醫療財團法人 病理發展基金 會 (72.7.13)	以從事醫 療事業辦 理醫療機 構及提升 病理檢診 水準之目 的。	0 (0)	15 (13)	106.12.1- 110.11.30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6條及議事 章則第5條規定略以，置董事15 人，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連選 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 2/3。 本(10)屆董事合計聘(派)董事15人 (惟1人於108年6月11日辭職生 效、1人於109年7月死亡)；其中 新選聘5人；連任者8人，又上述 連任者中，連任1次者4人；連任 2次者1人；連任3次(含)以上者3 人。	0 (0)	5 (5)	106.12.1- 110.11.30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3條及議事章則第 5條規定略以，置監察 人3至5人，任期4 年。連選得連任，連選 連任之監察人，不得 超過監察人總額之 2/3。 本(10)屆監察人合計 聘(派)5人，其中新聘 2人，連任1次者3人。	150,000	600,000	100%	100%	0	27,714	327,687	17,621	79	2
財團法人鄒濟 勳醫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77.1.20)	以推展策 劃資助醫 事、技術、 行政、工 程、營養 及社工等 醫院有關 人員繼續 教育、出 國進修、 參觀、訪 問、開會 與研究， 並積極提 供上述人 員再教育 的資訊、 機會、場 所、師資， 以資助其 費用為 主。	6 (5)	11 (10)	106.1.1- 108.12.31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略 以，置董事11人，首屆董事由捐助 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臺北、臺中、 高雄3家榮民總醫院院長為當然董 事，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 人擔任之，且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為董事長，及請3家榮民總醫院院 長指派醫學研究部或教學研究部 主任為董事，其餘董事由董事會選 聘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以 連任2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 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之2/3。 依財團法人第62條第1項規定， 準用第40條第3項規定略以，董 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 執行職務致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監察人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本(10)屆董事合計聘(派)董事11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為當然董事， 董事職務隨本職異動，因屆齡退 休，職缺未有人選遞補)；其中新聘 (派)者9人；續聘(派)者1人，又上 述續聘(派)者中，連任2次者1人。	1 (1)	3 (3)	106.1.1- 108.12.31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6條規定略以，置 監察人3人，臺北榮 民總醫院主計室主任 為當然監察人；監察 人任期與董事同，連 選得連任。 本(10)屆監察人合計 聘(派)3人次；其中新 聘(派)者2人；續聘 (派)者1人，又上述 續聘(派)者中，連任1 次者1人。	102,161	102,161	97.88%	97.88%	0	0	1,194	313	無專職 人員， 兼職人 員9人	0
財團法人醫藥 品查驗中心 (87.7.13)	以提昇醫 藥品之查 驗品質與 效率，確 保醫藥品 安全，促 進製藥業	6 (6)	11 (11)	108.7.1- 111.6.30	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5條及第6條 規定略以，置董事11人，其中6人 由本部遴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 任。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除報 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 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2/3。 由本部遴選，且係由公務人員兼	1 (1)	2 (2)	108.7.1- 111.6.30	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7條規定略以，置監察 人2人，其中1人由 本部遴聘之，1人由 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 同意後聘任。任期與 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10,000	14,000	100%	100%	160,531	209,478	381,799	663	288	0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1及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助 占比	累計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 總員 額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
	發展，增進國人之健康為目的。				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 本(8)屆董事合計聘(派)11人；其中新聘(派)者6人；續聘(派)者5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2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以上者2人。				本(8)屆監察人合計聘(派)2人；其中新聘(派)者2人，續聘(派)者0人。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90.10.4)	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宗旨。	7 (7)	15 (15)	108.12.1- 110.11.30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15至19人，由行政院聘任之，其中工商企業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1/2，任期2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及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外，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10)屆董事合計聘(派)15人(行政院聘任董事7人；民間董事8人)；其中新聘(派)者8人，續聘(派)者7人，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2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者4人；上開連任3次之董事，因該基金會業務需要，業報行政院核准聘任。	3 (3)	3 (3)	108.12.1- 110.11.30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置監察人3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任期準用董事規定。 本(10)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人，新聘(派)者3人。(3人中，原續聘(派)者2人，於109年因本職異動，重新聘(派)。)	30,000	30,000	100%	100%	0	0	39,974	-39,988	5	0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66.8.11)	以補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有獲得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	8 (8)	15 (15)	109.7.24- 113.7.23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略以，置董事長1人、董事15人(含董事長)。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董事由本部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對社會福利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8人，餘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4年，期滿得連任，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14)屆董事合計聘(派)15人；其中新聘(派)者7人；續聘(派)者8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0人；連任2次者2人；連任3次者6人。	1 (1)	5 (5)	109.7.24- 113.7.23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8條略以，置監察人5人，任期4年，期滿得連任。其中1人由本部就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餘由董事會提名，經董事會議聘任。 本(14)屆監察人合計聘(派)5人；其中新聘(派)者4人；續聘(派)者1人，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1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3次者0人。	2,000	71,176	100%	100%	0	0	22,100	6,074	專職人員3人， 兼職人員3人	0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1及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助 占比	累計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 總員 額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
財團法人婦女 權益促進發展 基金會 (87.12.16)	以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為目的，辦理下列事項：1.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2.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3.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4.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5.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6.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7.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8.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19 (19)	15-19 (19)	109.11.27- 111.11.26 第11屆董 監事任期 原於109 年6月30 日屆滿， 該基金會 於同年9 月4日辦 理第12屆 董事及監 察人改聘 (派)作業； 第11屆董 事因不及 改選，依 財團法人 法規定延 任至改選 董事就任 時為止。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置董事15至19人，由行政院聘任。任期2年，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2/3。 依財團法人第62條第1項規定，準用第40條第3項規定略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致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監察人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3.本(12)屆董事，合計聘(派)19人次(行政院聘任董事8人、民間董事11人)；其中民間董事新聘(派)者10人；續聘(派)者1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1次者1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3次者0人。	3 (3)	3 (3)	109.11.27- 111.11.26 監察人任 期準用董 事規定，而 任期屆滿 不及改選 時，比照董 事適用財 團法人法 延任規定。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9條規定略以，監察人3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會計公正人士1人共同任之。任期準用第7條董事規定。 本(12)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人(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各1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新聘(派)者0人；續聘(派)者1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1次者0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3次者1人，逾該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之連任次數。	300,000	1,000,000	100%	100%	18,818	20,474	53,687	13	15	0

註1：依據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109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單位：千元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占期末基金總 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占創立 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 對捐助之 效益評估
	期末基金 總額	創立基金 總額	累計 捐助	原始 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 比率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 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8,447,897	100,000	8,447,897	100,000	2,661,056	783,731	3,444,787	92.17%	2,576,650	616,778	3,193,428	93.36%	100%	100%	3,737,236	3,716,498	20,738	3,420,448	3,477,942	-57,494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該院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 1. 108 年度短絀數 57,494 千元，不計入設備分年攤銷費用 101,989 千元，賸餘 44,495 千元。109 年度賸餘數 20,738 千元，不計入設備分年攤銷費用 101,989 千元，賸餘 122,727 千元。109 年度實際賸餘數較 108 年度增加 78,232 千元，主要係因 109 年度技轉取得之股票依公允價值衡量評價利益及其他業務收入增加等所致。 2. 該院帳面短絀之原因係因行政院為避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不當稀釋捐助百分比，於是要求建築設備等屬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捐助應全數列為當年度基金，致該等財產折舊發生時，無法援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規定認列收入，造成當期損益由盈轉虧，108 及 109 年度決算在未計入政府補助基金之財產折舊影響數之賸餘分別為 44,495 千元、122,727 千元。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09 年度目標已全數達成，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院積極推動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發展頂尖生物科技研發技術，協助本部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及健康問題，達成本部「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整體運作情況良好，符合該院捐助章程及其設立目的。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0,405	13,000	81,967	10,000	46,394	109,582	155,976	71.69%	32,043	144,775	176,818	74.64%	81.64%	76.93%	217,564	201,031	16,533	236,901	224,622	12,279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09 年度賸餘較 108 年度增加 4,254 千元，係因該會持續拓展自籌業務增加收入及計畫經費樽節開支所致。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09 年度目標指標皆已全數達成，且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會業務主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及醫療品質提升等相關活動，符合成立宗旨。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81,587	0	81,587	97.89%	79,649	0	79,649	97.08%	98.93%	100%	83,348	82,151	1,197	82,044	80,784	1,260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09 年度賸餘數較 108 年度減少 63 千元，主要係受贈收入減少所致。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09 年度目標除「推動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指標達成率僅 67.36%，餘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中心積極從事器官捐贈之推廣，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各項工作計畫皆依照預定進度執行並達成預期效益，尚符合其捐助章程設立宗旨。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600,000	150,000	600,000	150,000	0	27,714	27,714	8.46%	0	22,826	22,826	6.71%	100%	100%	327,687	310,066	17,621	339,932	321,967	17,965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09 年度賸餘數較 108 年度減少 344 千元，主要係醫務收入減少所致，近二年度營運均為自給自足，年度決算均無虧損。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09 年度目標指標皆已全數達成，且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運作良好，符合捐助章程及其設立目的。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財團法人鄧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61	102,161	100,000	100,000	0	0	0	0%	0	0	0	0%	97.88%	97.88%	1,194	881	313	1,397	1,255	142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p>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p> <p>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09 年度賸餘數較 108 年度增加 171 千元，主要係研究計畫支出減少所致，該會擬持續加強財務管控，以利永續經營與發展。</p> <p>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09 年度目標指標皆已全數達成，且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p> <p>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會以辦理資助醫事等人員作醫學相關專題研究、人員培訓費用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為目的，業達到預期效益，符合捐助章程設立宗旨。</p> <p>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160,531	209,478	370,009	96.91%	157,476	187,793	345,269	95.94%	100%	100%	381,799	381,136	663	359,893	369,227	-9,334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p>一、 營運績效：該中心營運績效良好。</p> <p>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09 年度賸餘較 108 年度增加 9,997 千元，主要係收入增加所致，該中心將擷節相關支出並積極爭取辦理補助及委辦計畫，以利永續經營及發展。</p> <p>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該中心 109 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p> <p>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中心運作良好，符合捐助章程設立目的。</p> <p>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39,974	79,962	-39,988	81,203	277,359	-196,156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p>一、 營運績效：該會雖因近兩年並無重大天然災害，故賑助項目並無具體成果，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案計有 3 案、配合政府單位針對重大災害之專案賑助相關事項有 2 案積極辦理以及辦理參與教育訓練及其他災防活動計有 10 場，並透過積極輔導歷年受災地區中小學 11 所進行助學金申請，態度積極，營運績效良好。</p> <p>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09 年度短絀較 108 年度短絀減少 156,168 千元，主要係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及本年度並無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故業務費用減少所致。</p> <p>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該會所定 109 年目標皆已全數達成。</p> <p>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會章程規定係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目的，辦理相關業務。該會 109 年度工作項目皆符合該會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規定辦理。</p> <p>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建議繼續維持。</p>																					
財團法人民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71,176	2,000	71,176	2,00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22,100	16,026	6,074	21,376	21,394	-18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p>一、 營運績效：該會採用各界社會慈善人士或團體捐贈及定存孳息，收入為新臺幣 2,210 萬元，工作項目皆以補助臺北榮民總醫院貧、弱病人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補助貧弱病人及長期照顧為 1,524 萬 2 千元，109 年度補助貧、弱病人及長期照顧為 68.97%。</p> <p>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09 年度賸餘較 108 年度增加 6,092 千元，係貧、弱病人補助支出減少所致，該會擬加強財務管控，以利永續經營與發展。</p> <p>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之年度補助貧困病患件數本基金會補助貧困病患 109 年度目標值為 1,100 件，實際資助件數為 1,577 件，達成率為 100%。 2. 該會資助縮短從提出醫療補助申請表至完成每件醫療補助金時間(1 件/6 週內)109 年度目標值為 80 件，實際提高至 100 件醫療補助金時間，達成率 100%。 <p>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會成立宗旨係以補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為目的，有關該會業務推展、董事會運作及財務會計之管理，均依其捐助章程及本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及運作，故有達到捐助之目的。</p> <p>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00,000	300,000	1,000,000	300,000	18,818	20,474	39,292	73.19%	25,321	10,512	35,833	68.18%	100%	100%	53,687	53,674	13	52,560	52,536	24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p>一、 營運績效：109 年度均按照計畫進度執行，完成深化性別議題之研究發展、建構婦女團體溝通聯繫網絡及加強國際經驗交流，且達到預期效益，符合該基金會成立宗旨。</p> <p>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09 年度賸餘數較 108 年度減少 11 千元，主要係該基金會政府委辦支出增加所致。</p> <p>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09 年度目標共計 10 項，其中目標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p> <p>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109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及方針皆符合捐助章程目的。</p> <p>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p>																					